

馬余善 汪靜廬 范銓編

公眾衛生寶鑑

普益書局印行

目 次

一 導言 ······

二 衛生機關 ······

甲 鄉村衛生機關 ······

1 鄉村衛生局 ······

組織——職務 ······

2 農民醫院 ······

組織——職務 ······

3 痘痘所 ······

組織——事業——章程 ······

4 巡迴診療所 ······

組織——醫師

5公墓

地點——經營——圖案——種類——管理——修理

乙 都市衛生機關

1 都市衛生局

組織——設施

2 地方醫院

組織——設施

3 公共運動場

組織——設備——指導——管理——推廣

4 公園

地點——設備——管理——遊覽規則

5 公共菜市場

根本計劃——治標辦法

丙 中央衛生機關

1 中央衛生部 三八

職責——掌理——職員

2 中央禁煙委員會 三八

職責——掌理——職員

四二

三 衛生設施 四四

甲 一般的衛生設施 四四

1 清潔街道 四五

四五

污穢原因——清潔方法

2 清潔河道 五〇

疏浚通暢——保持清潔

五〇

3 取締市售飲食物

五一

取締販售清涼飲料規則——取締酒店規則——取締飯店規則——取締菜館規則——取締鮮牛奶

營業規則——取締營園糟坊油棧規則

4 取締公共場所

六六

取締旅店清潔規則——取締理髮店規則——取締浴堂規則——取締遊藝場規則——取締公園清

潔規則——取締公眾運動場規則

5 違禁取締

七七

取締特種藥品規則——娼妓檢驗所規則

6 防疫注射

七九

多設注射所——組織巡迴注射隊——注重團體機關——慎防疫氣發生——預備充分注射液——

統計預防成績

7 火災消防

八一

組織方法——團員服務——應用器具

8 便溺處理.....八三

改建廁所——設置糞池

9 編設衛生警察.....八五

職務——編制

10 發行衛生公報.....八六

種類——材料

乙 特殊的衛生設施.....八八

1 工廠衛生.....八八

建築——營業——工作——娛樂

2 軍隊衛生.....九一

衣——食——住——行

3 監獄衛生.....九二

房屋——飲食——檢驗

四 衛生運動

九三

甲 拒毒運動

九五

1 煙禍狀況

九六

種烟——烟禁——私運——賣吸——外國鴉片——麻醉毒品

2 禁烟設施

一〇一

禁烟委員會——中華國民拒毒會

乙 防疫運動

一〇五

1 時期

一〇五

時序——機會

2 組織

一〇六

機關——團體——民衆

3 要點

一〇六

清潔食料——滅除害蟲

4方法

一〇八

演講——書報——遊行——演劇

丙

清潔運動

一〇九

1個人關係

一一〇

健康——人格

2家庭關係

一一一

共食——教育

3公眾關係

一一二

習慣——疫癟

4國家關係

一一三

國體——國際

五 衛生法令

一一一

甲 禁烟法

1 禁烟法

一一一

2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一一二

3 調驗公務員閒則

一一六

乙 助產方面

1 助產士條例

一一三

2 管理接生婆規則

一一四

丙 醫藥方面

1 修正醫師暫行條例

一一〇

2 修正藥師暫行條例

一三〇

3 管理醫院規則

一三六

4 管理藥商規則

一四二

丁 禁止方面

一五四

1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一五四

2 禁蓄髮辦條例 一五七

3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一五八

戊 防疫方面 一五九

1 傳染病預防條例 一五九

2 取締停棲暫行章程 一六六

己 飲食方面 一六八

1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一六八

2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一六九

3 淋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一七一

4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一七四

5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一七六

一 導言

一般人以爲衛生祇是個人的事，這種思想，實在是很錯誤的。因爲個人不能脫離社會而獨立，倘使社會的民衆，都不講究衛生，則個人雖儘能講究衛生，然在不衛生的環境裏面，結果終歸受累。這種情形，在傳染病流行時，最爲顯著。例如一個人患了傳染病，就可以傳染給許多人，甚至波及全社會。可見衛生，決不是個人的事了。再有現代物質文明進步，交通異常便利，甲地和乙地雖然距離得很遠，但是因爲輪船火車的不絕來往，甲地發生了疾病，就很容易傳染到乙地來。所以在社會方面，對於公衆衛生，必須有周密的設備，預爲防止；否則對於一地方的人民，便有生命的危險。在個人方面，除注意個人的衛生外，同時又須顧到公衆衛生。個人衛生，是以個人做單位；公衆衛生，卻以社會的全體做單位。因此公衆衛生的注意與否，不但對於個人的健康，社會的福利，可以增進；就是對於國家的強弱，民族的盛衰，也有極大的關係。如能注意公衆衛生，國民的死亡率，便可減少。而且人民能常常

保持健康，便可各盡其力，經營事業，以增進國家經濟的發展，和民族地位的提高。所以公衆衛生問題，實在是十分重大的。公衆衛生的事業範圍，至為廣大，名目亦至繁多。歸納起來說，可以分為衛生機關，衛生設施，衛生運動，和衛生法令四項。現在把他依次詳述在下面：

二 衛生機關

衛生機關，是一切衛生事業、計劃、和設施的總樞紐，好似人之有腦，水的有源一樣，倘然沒有衛生機關，那末一切衛生事項，即無從做起。不過社會情形不同，所以公衆衛生，也須因地制宜。例如鄉村社會，有鄉村的衛生機關；都市社會，有都市的衛生機關；中央有中央的衛生機關，就是這個理由。現在把鄉村衛生機關，城市衛生機關，和中央衛生機關，分述於後：

甲 鄉村衛生機關

我國的鄉村情形，從利的方面觀察，是男耕女織，習俗淳厚。從弊的立場觀察，是思想陳舊，牢不可破，而於衛生一道，尤不講究。鄉村居民，類多蓬首垢面。居住則搭棚爲舍，廁房廁所，毗連一處。街道多牛糞禾草，無人掃除。飲食簡單，且少滋養成分。對於疾病，則信求神拜佛，以爲治療方法。微聞我國鄉村人口，已漸趨減少，其中固有其他原因，但因鄉村衛生的不講求，以致死亡率增加，亦是重大原因之一。所以鄉村衛生，實是目前最急之務。鄉村衛生機關，就是辦理鄉村社會上一切事業的總機關。他的範圍，可以分農村衛生局，農民醫院，種痘所，巡迴診療所，和公墓五種。這五種衛生事業，苟能切實施行，認真辦理，那末對於鄉村民衆的健康，定有莫大的裨益。茲將這五種衛生機關，分述如左：

1. **鄉村衛生局** 現在鄉村社會的生活，是艱苦單調，而又缺乏娛樂交際的機會。自從都市生活發達以後，都有離田野而就都市的趨勢。從產業的性質言，農民的生產，不能稱爲產業。鄉村社會的事業，都是個人的，孤立的企業。他們受別種產業的操縱，但是因爲自己沒有組織，不能操縱別的產業，所以一般農夫，受了他種產業的壓迫，有使農民樂於他種職業的傾向。即就技術一方面言，農民技術的進步，亦較他業迂緩。加以科學不發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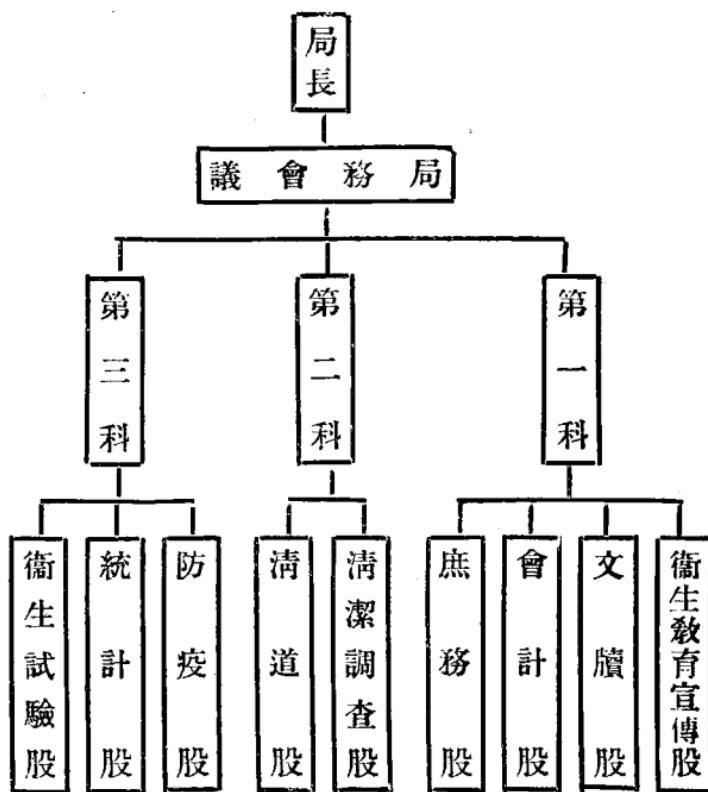
又處處受自然的支配，因此更影響到鄉村社會的生活。再從社會組織而言，鄉民如一盤散沙，絕無團結能力，沒有團體享樂的機會，沒有領受知識的機會。除了辛苦種植以外，簡直可算是一無事業。我們要改良鄉村的生活，除施以根本而適應的教育以外，就要注意改良鄉村現有的生活；而改良鄉村現有生活的最要事項，又莫如設施鄉村衛生局。因為鄉村衛生局，是直接辦理鄉村衛生事業的機關，對於鄉村的關係最密切。現在辦理地方自治的人，雖因種種事實關係，尙無鄉村衛生局的設施；但是鄉村衛生局的必要，是毫無疑義的。理想上鄉村衛生局的組織，和職務的分掌，應備具下列各要點：

組織——鄉村衛生局的組織，可繁可簡，可大可小，設施時須視地方的情形，地方的經濟，再釐訂確定的辦法，不可拘泥成例。茲就普通情形觀察，鄉村衛生局，可分為三科；每科又分若干股。如第一科可分衛生教育宣傳股，文牘股，會計股，庶務股等。第二科可分清潔調查股，清道股等。第三科可分防疫股，統計股，衛生試驗所等。每科設科長一人，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皆統轄於局長之下。茲將組織系統表，擬訂如左：

表統系織組局生衛村鄉

職務——鄉村衛生局各科的分掌事項如下：

A 第一科 各股的事項如次：



(子)衛生教育宣傳股所執掌的事項：第一是關於宣傳鄉村的個人衛生，家庭衛生，學校衛生，公眾衛生等事項；第二是關於用圖畫或文字宣傳鄉村衛生教育事項；第三是關於用語言，每週指定日期，在公眾場所，宣傳鄉村衛生事項；第四是關於用化裝表演、電影、展覽會等，宣傳鄉村衛生事項；第五是關於發貼鄉村衛生的標語、傳單等事項；第六是關於調查、及編輯鄉村衛生教育狀況的事項。

(丑)文牘股所執掌的事項：第一是關於公文書類的撰擬，及謄寫校閱事項；第二是關於各種表冊的擬定，填報職員任事日期，及其他呈報事項；第三是關於本局職員的進退、記錄、及案卷的保管事項；第四是關於公文書類的發送、接收、及典守印信事項。

(寅)會計股所執掌的事項：第一是關於本局經費的出納，及辦理預算決算事項；第二是關於本局金錢收入的保管事項。

(卯)庶務股所執掌的事項：第一是關於本局需用物品的購置事項；第二是關於本局雜役的僱用，及監督事項；第三是關於本局房屋、及物品的保管事項；第四是關

於本局房屋的修理事項。

B 第二科 各股的設施事項如次：

(子) 清潔調查股所執掌的事項：第一是關於道路及河道的清潔事項；第二是關於鄉村人民住宅、飲食的清潔調查事項；第三是關於鄉村街市賣買物品的清潔調查事項；第四是關於取締及調查沿途販賣飲料事項。

(丑) 清道股所掌理的事項：第一是關於鄉村社會垃圾的處置事項；第二是關於鄉村街市肥料排除時間的規定事項；第三是關於鄉村道途的清潔事項；第四是關於鄉村沿途茅廁的取締事項。

C 第三科 各股的設施事項如次：

(子) 防疫股的執掌事項：第一是關於各種傳染病的預防事項；第二是關於各種傳染病流行時之隔離、及急救治療事項；第三是關於各種傳染病之調查事項。

(丑) 統計股的執掌事項：第一是關於鄉村人民的生死統計事項；第二是關於鄉村各種疾病的調查統計事項；第三是關於鄉村醫師、藥師、看護、產科、牙科等的登

記事項；第四是關於鄉村藥店的監督取締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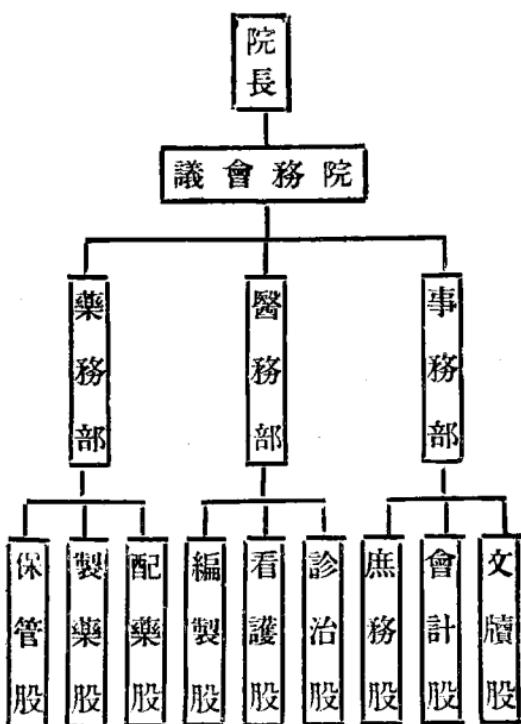
(寅)衛生試驗所的執掌事項：第一是關於傳染病原，及預防治療品的檢查研究事項；第二是關於飲料水及各種飲食物的微生物檢驗事項；第三是關於傳染病預防，及治療上應用品之造製事項（如痘苗血清菌液等）；第四是關於消毒法的試驗，及各種消毒藥殺菌力的試驗研究事項；第五是關於藥品的精粗真偽的鑑定事項；第六是關於國產藥材的研究改進事項；第七是關於飲食物嗜好品等的化驗鑑定事項；第八是關於毒物的裁判，和化學試驗事項。

2. 農民醫院 鄉間農民，一有疾病，往往求神祈佛，不知延醫治療；就是延醫診治，也沒有好的醫生。如其到城市中請醫生，則診費浩大，又非一般赤貧如洗的農民所能辦到。所以要破除農民的迷信，減少農民疾病的痛苦，和死亡率的增加，就必需創設農民醫院。

農民醫院的需要，既如此迫切，所以農民醫院的責任，亦異常重大。茲將其組織及職務，就普通的情形，擬定於後：

組織——農民醫院的組織，與地方醫院的組織不同。地方醫院設在城市，外表自較壯

農民醫院組織系統表



麗；農民醫院設在鄉村，外表不妨樸素。惟內部的設備，須十分完善，而合於衛生。農民醫院的組織，可分事務、醫務、藥務三部。每部各分三股，每部設部長一人，股員若干人，院設院長一人。如範圍宏大，事務繁劇，則設副院長一人，以爲輔助。院長的責任，在謀本院的改進，及監督事宜。各部部長股員，分負各部股的責務。茲將農民醫院的組織系統，列表如後：

職務——農民醫院的職務，應採分工合作制。分工以後，使一切事務，各有專責，以免推諉。合作以後，使各部、股間，仍寓有通力合作的互助精神，以便聯絡。現在把各部、股的分掌事項，擬列如左：

A 事務部 本部各股的分掌事項如次：

(子) 文牘股的執掌事項：第一是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保管印信卷宗圖畫等事項；第二是關於編輯刊物事項。

(丑) 會計股的執掌事項：第一是關於出納款項，保管契據，編製預算決算清冊計算等事項；第二是關於病人入院出院之登記，及收費等事項。

(寅) 庶務股的執掌事項：第一是關於管理病房暨日用品器物之購備修理，及保管事項；第二是關於監督院役清潔院宇等事項。

B 醫務部 本部各股的分掌事項如次：

(子) 診治股的執掌事項：第一是關於內外科、皮膚科、性病科、眼科、耳鼻科、咽喉科、產婦科、小兒科等症的診察，及治療事項；第二是關於傳染病及時疫的診

察，及治療事項；第三是關於診療用一切器具材料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丑)看護股的執掌事項：第一是關於病人呼吸量、熱度、血液分泌物、病原體等的檢查事項；第二是關於病人飲食寒暖等的保護事項。

(寅)編製股的執掌事項：第一是關於編製鄉村病人統計，及分類的表冊事項；第二是關於鄉村公衆衛生的預防設施等宣傳事項。

C 藥務部 本部各股的分掌事項如次：

(子)配藥股的執掌，是關於調劑事宜。

(丑)製藥股的執掌，是關於製劑事宜。

(寅)保管股的執掌，是關於衛生材料器具等的整理保管事項。

3. 種痘所 天花是極危險的病症，根據事實的調查，在十八世紀歐人之死於天花的，竟有六萬萬餘人之多。美洲土人，因西班牙商人的傳染天花而死的，又有六百萬，適當全人口的半數。從這兩件事實上面，就可以證明天花的危險了。種痘是最安全的避免天花的方法，不過在城市方面，因為醫生多，而且社會心理，亦都知道種痘的利益，所以施行種痘

的時候，沒有什麼困難。至於在鄉村中種痘的醫生，都是襲用舊法，知識經驗，兩感缺乏，所用痘苗，又不十分講究，以致因種痘不當而仍死於天花的，真是不少。所以在現在的鄉村中，應當有種痘所的創設，使農民有適當種痘的機會，而免天然的危險。茲將種痘所的組織辦法，注意事業，及章程舉例，分述在下面：

組織——種痘所的組織辦法，可分固定和巡迴種痘所兩種：

A 固定種痘所 固定種痘所的辦法，是擇鄉村社會人口集中的地方，創辦種痘所，使鄉村人民，隨時可以到所種痘。這種辦法，是含有永久性的。

B 巡迴種痘所 巡迴種痘所的辦法，是在戶口較為稠密的鄉村裏，每一鄉村，指定一所房屋，如學校廟宇等，定期巡迴種痘。這種辦法，使農民毋須跋涉，而得到種痘的機會。但是須在一定的時期裏舉行，是含有臨時性的。

事業——種痘所不論固定的和巡迴的，最須注意的是人材和痘苗兩種。人材方面，必須有充分種痘知識，和種痘經驗的人，才可施行種痘。現在省市有種痘傳習所的創辦，就是在養成種痘人員的。痘苗方面，尤須選擇新鮮和合用的，否則就要危害種痘人

的身體。

章程——茲將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附錄如左，以供參考：

第一條 各省市爲訓練種痘人員，推行種痘，並改良其方法計，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種痘傳習所。

第二條 種痘傳習所，（以下簡稱本所）得附設於省市衛生處局，或公私立醫院。

第三條 本所班數員額，得以地方需要情形定之；但每班至少不得少於二十人。

第四條 本所各班修業，以三星期爲限。

第五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五十歲以下，品端身健，文理通順者，不分性別，均得選送入學。

第六條 本所不收學費，膳宿費由學員自備，或由選送機關津貼。

第七條 每班應修習課程如左：

甲、講授

一、天花概要；

二、天花傳染；

三、天花症候舊法種痘經過，與牛痘之比較；

四、種痘歷史，與現行種痘條例；

五、種痘原理，與免疫概要；

六、痘苗之選擇，與保存方法；

七、消毒概要；

八、種痘方法；

九、種痘之普通經過，與變常，及變常之治法；

十、種痘時期、年齡、與次數。

乙、實習 每人種痘實習。至少須達十人。

第八條 在修業期間學員不准請假。如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者，降入下期受業或補習。

第九條 修習期滿，考試合格者，由本所授與及格證書，准其執行種痘業務。

第十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依照舊法執行種痘業務者，應入本所補受訓練，期滿後依照

新法種痘。

第十一條 各縣設立種痘傳習所者，準用本章程各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4. 巡迴診療所 現在窮鄉僻壤的地方，既無良醫，又無良藥，人民疾病，除聽命於天，或求神占卜外，實無他種辦法。我們為建設鄉村衛生，及謀鄉村人民幸福起見，不能不設法救濟。救濟的方法，最急要的，莫如創辦巡迴診療所。因為巡迴診療所有三種極大的功效：第一是可以救濟交通不便，醫藥較困的疾病治療；第二是可以援助經濟困難，無力療病的貧民；第三在風俗閉塞，教育不足的區域，可藉此以灌輸一班的衛生常識，和改良他們日常生活。所以巡迴診療所，實在是補救醫藥和經濟缺乏的根本急要辦法。茲將巡迴診療所的組織辦法，及醫師延聘，分述於後：

組織——劃全村為若干區，依次編號，如某某鄉第幾診療所是。每村指定一所房屋，設為診室，規定診療日期，與診療時間。在陸路便利的地方，則用車載；在水路便利的地方，則用船行。每日輪流到各所診療，不可無故間斷，以失鄉民的信仰。如其經濟寬

裕，醫費和藥費，一概免收；萬一經濟不足，可酌收藥費。

醫師——巡迴診療所的醫師，應具有下面四個條件：

A 要有醫藥的知識和經驗 巡迴診療所的醫師，須具有充分醫藥上的知識和經驗，以免玩忽人命，而失鄉民的信仰。

B 要有耐勞的精神 任巡迴診療所的醫師，較諸任何職務為勞苦，所以應當有耐勞的精神。鄉村人民，大都樸實異常，說話動作，自多呆滯，所以應有誠懇的態度，來診察他們的疾病。

C 要有精密的觀察 醫師診病，責任至為重大，倘一疏忽，不獨要延長病人的痛苦，而且還有生命的危險。所以醫師診病，應當有精密的觀察，謹慎從事。

D 要有精密的統計 醫師診病，須將病人的病症和人數，精密統計；然後將統計結果，作為宣傳預防的根據，和預防治療的參考。

5. 公墓 吾國現在市鄉，對於人民死亡以後的埋葬辦法，向取放任主義，從未規定葬埋的處所，及限制葬埋的方法。或鄰近水源，妨礙飲料的清潔；或佔地過廣，減少農田的生

產。所以到處都可看見可怕的墳堆，及嗅着難聞的氣味。而向來更有停柩在家，或寄柩寺廟，日久不葬的惡習。這種情形，不獨使人民健康，公衆衛生，蒙其影響；就是社會生計，亦受其妨害。要免除這種危險，應在鄉村適當地點，闢爲公墓，以矯正任意亂葬和停柩不葬的惡習。

地點——公墓的地點，要擇風景優美，土性高燥，而離開下列各場所有相當距離的：

- (一) 工廠學校及公共場所。(二) 住戶。(三) 飲水井，及上下水道。(四) 鐵路大道。(五) 河塘溝渠。

經營——鄉村公墓，以公立爲原則。如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墓地的，須呈經市縣政府許可，始得經營。

圖案——公共墓地的圖案，及墓和碑碣的式樣，應由地方政府核定。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并於周圍建築堅固圍牆。各墓面積及深度，應酌量當地情形，及土質而定。各墓的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如在墓週設立圍牆，則所佔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種類——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和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至收費區徵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地方政府酌定。

管理——公共墓地為地方政府設立的，由地方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的，須由呈請人編號管理。

修理——葬者的姓名籍貫，及殯葬年月日，須刊載墓碑；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為有妨礙時，得撤除之。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墓及墓碑和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折毀。
• 公墓地內，並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乙 都市衛生機關

我國都市，對於衛生上的設施，素不講求，街道的狹窄，飲水的不潔，垃圾的棄置狼藉，此其顯著者。他若貧病的人，呻吟牀第，無力延醫調治；工人勞動之餘，精力疲倦，無以遊覽憩息；少壯之人，欲鍛鍊身體，又苦無適當的運動場所；凡此種種，間接直接，皆關係整

個市民的健康，實爲司公衆衛生之責者所不容一刻忽視的。現在的都市，應急起創辦衛生機關，設施全市衛生事業，俾整個的市民，都站在健康之途，此不僅爲市民之福，要亦爲強族強國策略的一種。其急須辦理的都市衛生機關有五種，分述於後：

1. 都市衛生局 都市衛生局，是都市衛生設施事項的總機關，創始於十九世紀之初，意德兩國內各市的衛生局。當時設備，不甚完全，以後逐漸發達，始完成今日的市衛生局制度。我國自國民革命後，都市衛生局，依次成立。茲將衛生局的組織和設施，分述於後：

組織——都市衛生局的組織，可分爲局務及職員兩方面來講：

A 局務 都市衛生局的局務，因辦事便利起見，得分爲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三科。茲將各科辦理的事項，分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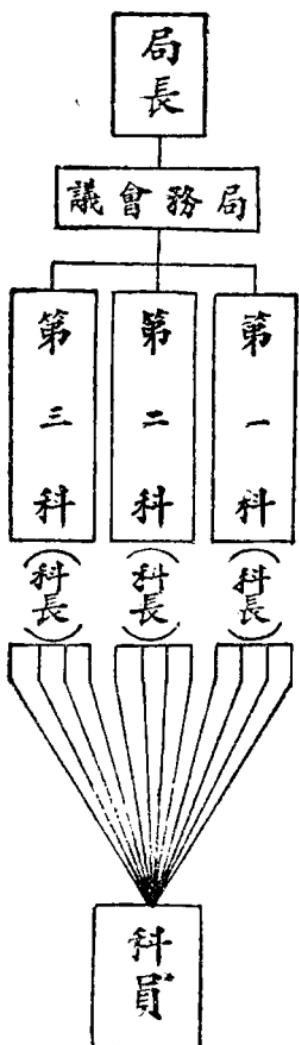
(子) 第一科辦理的事項：第一是辦理文牘會計庶務事項；第二是計劃衛生捐務，辦理營業執照事項；第三是辦理衛生教育宣傳事項；第四是辦理不屬於他科之衛生事項。

(丑) 第二科辦理的事項：第一是辦理道路、河渠、食井、潮水、公共場所、廁所

、及其他公共衛生潔淨事項；第二是辦理衛生稽查，及取締事項。

(寅)第三科辦理的事項：第一是辦理疫病、生產、死亡之統計，醫生、藥劑師、產科、看護、藥商，藥肆等之稽核，及監督市立私立醫院事項；第二是辦理預防傳染疾病，及施醫檢診種痘救治時疫事項；第三是辦理化驗藥品，檢查食物飲料，及一切衛生化驗事項。

B職員 市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科長三人，秉承局長，分掌本科事務。科員若干人，秉承長官，助理本科事務。如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件，得酌用雇員，由局長任用。茲將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設施——都市衛生局的設施事項，最重要的，有下列三種：（一）是宣傳衛生教育，（二）是調查清潔事項，（三）是衛生試驗事項。茲分述於後：

A 宣傳衛生教育 都市衛生局對於衛生教育的宣傳，是不可少的工作。因為公共衛生教育的宣傳，影響於市民的健康，和公共的安寧者頗大。宣傳的範圍，可分左列三類：

（子）向民衆演講關於個人衛生，公共衛生，家庭衛生事項；

（丑）用文字或圖畫，向民衆宣傳關於公共衛生方面的種種常識，以及公共衛生習慣的養成；

（寅）開公共衛生展覽會，陳列關於傳染病，病理標本，生理標本，學校衛生，飲食用具，食物及飲料，衣服及身體保護，居住交通衛生，看護，及救急，衛生演講，衛生戲劇等部的各種圖書，及圖樣，供市民自由參觀，藉以引起市民對於公共衛生事業的注意；并合力以謀公共衛生事業的進步。

B 調查清潔事項 都市衛生局對於清潔調查事項，亦為重要事務之一。因為清潔與

人生有密切的關係，比如飲水不潔，道路污積等，都容易發生傳染疾病。調查清潔事項的範圍，可分左列六類：

(子) 調查關於飲食店等的衛生事項；

(丑) 調查關於道路河渠等清潔事項；

(寅) 調查關於旅店、浴堂、戲園、遊藝場、公園等的衛生清潔事項；

(卯) 關於沿途販賣飲食品的調查，及取締事項；

(辰) 調查關於飲水及溝渠等清潔事項；

(巳) 其他如清潔衛生糞除污穢等清潔事宜。

C 衛生試驗事項 都市衛生局，應有衛生試驗所的設備，以保護全市市民的安全，並預防傳染病的傳布。該所內分總務部，微生物檢驗部，化學試驗部三部。茲將各部所任的事務，分述於後：

(子) 總務部 總務部的任務：第一是關於所內一切行政（如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第二是關於全市衛生試驗事業的調查；第三是關於試驗的收發，第四是關於藥

品及儀器的採辦。

(丑)微生物檢驗部 微生物檢驗部的任務：第一是關於傳染病的病源，及預防治療品的檢查；第二是關於公私各機關病院，及個人委託之一切病原，微生物的檢驗；第三是關於飲料，及各種飲食物的微生物檢查；第四是關於傳染病的預防，以及治療上應用品的製造；（如痘苗血清菌液等）第五是關於消毒法的試驗，以及各種消毒藥品殺菌力量的測驗。

(寅)化學試驗部 化學試驗部的任務：第一是關於藥品的精粗真偽，以及依據藥局方面的藥品鑑定；第二是關於藥劑的性質成分的化驗檢定；第三是關於藥材的研究；第四是關於飲水礦泉、及飲食物、嗜好品等的化驗鑑定；第五是關於毒物的試制。

2. 地方醫院 五方雜處，貧富不齊，是一般大城市的通例。富有的人，住在大城市中，格外能享用一切物質文明上的便利；貧苦的人，卻適得其反，連天然的日光空氣，也不能夠充分的享受。一旦病了，所謂醫院醫室醫師等，都是收費昂貴，非一般貧病的人們，所

能求治。因此都市地方，應有地方醫院的創設，非但爲貧民造福，亦且爲地方謀公衆的利益。茲將地方醫院的組織和設施，分述於後：

組織——地方醫院的組織範圍，可大可小，設備可繁可簡。茲就普通情形，分爲院務和職員兩方面來講：

A 院務 地方醫院，爲辦事便利起見，可將院務分爲三部：第一部爲事務部，第二部爲醫務部，第三部爲藥務部。茲將各部掌理的事務，分述於左：

(子) 事務部掌理的事務：第一是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保管印信卷宗圖畫等事項；第二是關於出納款項，保管契據，編製預算決算清冊計算書等事項；第三是關於管理病房廚房，暨日用器物之購備修理，及保管等事項；第四是關於監督院役清潔院宇等事項；第五是關於病人入院出院之登記及收費事項；第六是關於編輯刊物事項。

(丑) 醫務部掌理的事務：第一是關於內科、外科、皮膚科、性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產婦科、小兒科等症候之診察，及治療事項；第二是關於診療用一切器具

材料之整理，及保管事項；第三是關於指導看護事項；第四是關於編製病人統計分類之表冊事項；第五是關於血液、分泌物、排泄物、病原體等之檢查事項；第六是關於傳染病、時疫之診察，及治療事項；第七是關於公衆衛生之預防及疾病宣傳事項。

(寅)藥務部掌理的事務：第一是關於調劑製劑事項；第二是關於編製藥品出納表冊事項；第三是關於衛生材料，調製器具，及本部文件等之整理保管事項。

B職員 地方醫院的職員，設院長一人，醫師若干人，(至少須二人) 調劑員若干人，產科女醫生兼看護若干人，(至少須二人) 看護生若干人，(至少須五人) 事務員若干人。(至少須二人) 院長由市政府遴選專門人才委充之，其他職員，都由院長聘請。院長的職務，是綜理院務，并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醫師及產科女醫生，是秉承院長，分掌診察治療等事務。調劑員，是秉承院長，掌管調劑事務。看護生，是秉承院長，並由醫師之指導，掌管看護事項。事務員，是秉承院長，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及醫藥以外的其他事務。

設施——地方醫院的設施，可分診斷、助產、住院三方面來講：

A 診斷 診斷可分門診和出診兩種：

(子) 門診方面，又可分診察時間，診察手續，和特殊診察三方面：

(一) 診察時間 夏秋兩季，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春冬兩季，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但遇危險病症，不在此限。

(二) 診察手續 就診病人，須先至掛號處，繳門診費若干，領取診察券後，依次入各科診察室診察。診察完畢，持藥方先至收費處繳清藥費，後至藥房配取藥品。

(三) 特殊診察 病人如須施行大手術時，由主任醫生簽明納費單，持單至收費處，如數繳納後，方可處置。凡須施行大手術者，應由該病人親族或保人，先填具志願書，方准施行。

(丑) 出診方面，也可分診察時間，診察手續，和特殊診察三方面：

(一) 診察時間 醫生出診，普通以下午一時至六時為止；但遇特別情形，不在

此限。

(二) 診察手續 病家須於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之間，來院掛號。出診醫師，由院長派定。

(三) 特殊診察 如遇施行大手術時，照門診(三)條辦理。

B 助產 助產分住院院外二種，凡欲住院生產者，經醫生診察後，履行各項住院手續。凡在家中生產者，須先時來院掛號，即由院中派產科女醫生，前往診察一次。於臨產時通知院中，隨請隨到。助產費不論住院院外，貧苦者概得予免費，餘可酌定價額，收費若干。助產時如遇難產，而須用手術者，由助產女醫生報告主任醫生，與產婦家屬商議後，照診斷規則，填寫手術志願書，方可施行手術。在院外生產而遇難產者，如於產婦家中不便施行手術時，得臨時送院治療。一切手續，依照住院辦理。

O 住院 住院方面，可分病房等第，入院手續，和住院規則三方面：

(子) 病房等第 地方醫院設備病房，可分一二三等。收費一等最高，二等次之，三等最低。貧病者如經機關之證明確實貧苦，得免費住入三等病房。一切醫藥費

，概予免收。

(丑)入院手續 凡病者欲住院醫治，必經醫生許可，填寫證書，請證人蓋印後，始能入院。入院時按照等第，繳納院費一星期。嗣後每滿一星期，續繳一次。

(寅)住院規則 住院規則，約可分八條：(一)病房內所備之器具及被褥等用物，如被損壞，須照價賠償；(二)病者非經醫生的許可，不得出外；(三)病者如欲購辦物件，須先通知事務室，代為購辦；(四)凡病者飲食起居，均須受醫生或看護婦的指導；(五)病者於飲食及伺候等事，遇有不滿意處，可隨時告知事務員；(六)外來親友探望，以午後一時至四時為限；但經醫生許可，不在此限。(七)病者無事，不得隨時出入診察室及藥房；(八)病者如有銀錢及貴重物品，可交會計處保管，給予收條；否則不負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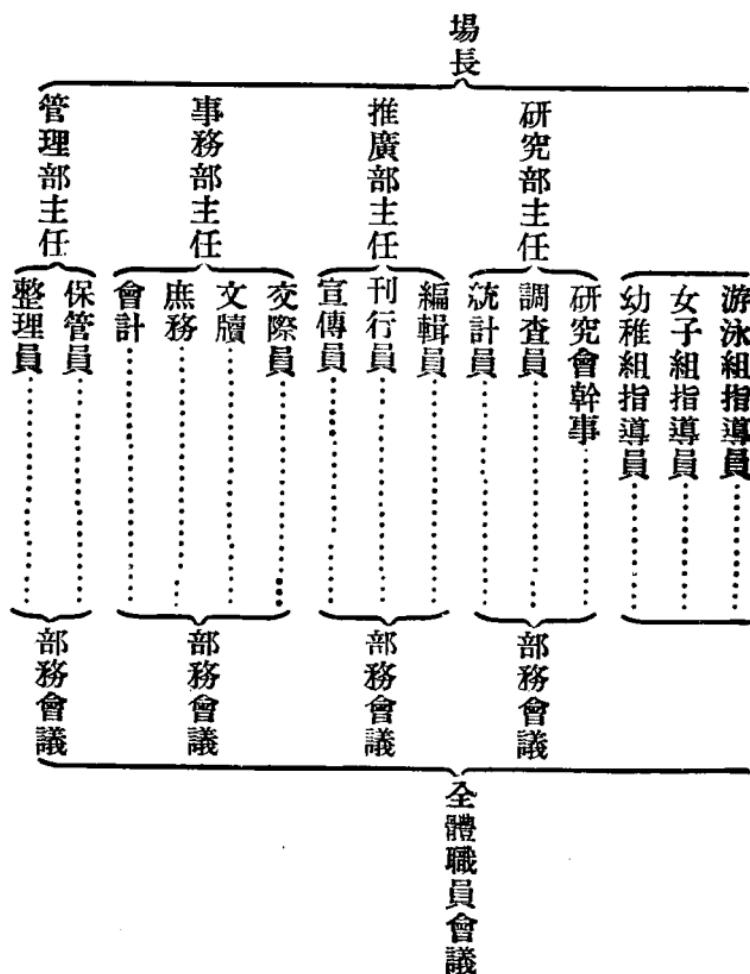
3.公共運動場 體育的重要，不僅為保持個人的健康，且於社會國家民族的繁榮，有重大的影響。我國國民的體格，與歐美各國國民的體格比較，相差甚遠，這是很可恥的事情。一般民衆，對於運動與遊戲，均不甚注意，而於體育和個人的價值，并無相當的認識。

以爲體育不過是學生時代的例行功課，學校畢業後，一般民衆，似無注意體育的必要，這是很大的錯誤。近年來已漸漸覺悟，知道學校體育，與民衆體育，不能偏廢。除學校設立運動場外，更於適中地點，設立公共運動場，以供民衆的遊戲與運動，而達增進民衆健康，發揚民族精神的旨趣。茲將公共運動場的組織、設備、指導、管理、和推廣，分述於後：

組織——體育場的事業範圍和組織，應視地方的需要和財力而定。茲擬一範圍較大的組織系統，及職員分配如下，以供參考：

A 組織系統　　體育場的組織系統，列表如次：

<u>指導部主任</u>	球組指導員………
	田徑賽組指導員………
	器械組指導員………
	自由車組指導員………
	武術組指導員………
<u>部務會議</u>	



B 職員分配 體育場設場長一人，各部設主任一人，指導部各組，設主任指導一人

，指導員若干人。其他各部，設事務員若干人，如編輯員，庶務會計等：這是範圍較大的體育場的組織辦法，如範圍較小的，一人得兼任數項事務。

設備——茲就上述指導部的範圍，略述其應有的設備如下：

A 球類 球類有足球、籃球、排球、隊球、網球、乒乓球等。足球、籃球、網球、均宜闢一固定的球場。排球、隊球、可臨時於適當的空場使用。乒乓球可設於室內。

B 田徑賽 田賽有推鉛球、擲鐵餅、撐竿跳、三級跳遠、跳高、跳遠等。推鉛球、擲標槍、擲鐵餅、宜各有一定地點，以免危險。撐竿跳、跳高、宜有跳高架與沙坑，此二者可輪流練習。跳遠、三級跳遠等，祇須設一沙坑，可同時練習。徑賽宜闢跑道，並標明各種長距離賽跑的起點，與終點。

C 器械 如單槓、雙槓、平梯、平台、天台、軒輊板、巨人步、盪船、鞦韆、浪木等，各置一具，均宜有固定的地方；並須與球場及田賽運動場，距離稍遠。

D 武術 如刀、槍、劍、木棍、矛、戟等，各置若干副。

E 游泳 須設合適游泳池，以免發生危險。

F 女子及幼稚部 婦女與幼童所喜的運動，與男人稍有不同，最好另設一部，專供婦女與幼童運動。

G 室內運動場 室內運動場，可供陰雨天的應用，內中設置，以球類、器械、武術用器等為限。

H 休息室 置桌椅與茶水等，以供運動者休息之用。

I 更衣室 供更換衣服之用。

J 浴室 運動後洗浴之用。

K 儲藏室 儲藏運動器械。

L 辦公室 全場職員室內辦公之用。

指導——民衆入場運動，對於運動方法，與器械的使用，均未熟悉，所以各種運動，均須由指導員隨時指導。除指導運動的方法外，尤宜注意於運動的規則，以養成其公平競爭，及遵守秩序的美德。各人各種運動的成績，指導員均須記載，以便前後比較，並鼓勵其興趣。

管理——體育場開放的時間，應適合民衆休閒的時候，所以宜早開而遲閉，假期尤宜整日開放。民衆入場運動，不宜售券，但須記載，以便統計。運動器械，宜時時留心察看，以免發生危險。器具的領出與收回，均宜有登記，以便查考，而免遺失。

推廣——體育場所負的使命，不僅是指導來場運動的人，如何運動；更須使一般不能來場運動的民衆，了解體育的重要，宣傳室內運動方法，如柔軟操、深呼吸、拳術等，或定期召集到場指導，或編輯小冊子，用文字指導。此外須提倡民衆技術比賽，如球類比賽，武術比賽，或開運動會，均能提起民衆運動的興趣，這亦是體育場應有的事業。

4.公園 公園爲民衆游覽之所，是休閒教育的一種，其裨益於民衆身心實大。歐美各國，皆有完全的設施；而我國雖於通都大邑，亦有公園之創設，然於較小之都市，獨付缺如。負公衆衛生之責的人，對於公園的設置，實不可忽視。亟宜設法進行，以資民衆有適當的遊覽休息之所。茲就公園之設施，分地點、設備、管理和遊覽規則四方面，略述於後：

地點——公園的園址，大多爲求空氣新鮮，或利用原有山水起見，設立於郊外。但城市住民，往往因路途較遠，裹足不往，失却設立公園的本旨，這是很大的缺點。所以城

市中心，亦宜設立公園，使城市居民，都便於游覽。城市大多缺乏空曠場所，與優美風景，是以城市的公園，較鄉村尤為需要。

設備——公園之設備，至少限度，須有下列幾項：（一）樹木花卉；（二）草地；（三）曠場；（四）池塘；（五）茅亭；（六）鐵凳。如範圍較廣，得設下列各種：（一）動物園；（二）植物園；（三）茶社；（四）運動場；（五）俱樂部；（六）陳列所；（七）茶點室……等。公園之佈置，須力求美觀，園內注意清潔，務使游覽者，有「留連不忍去」之概。

管理——公園設主任一人，主持園內一切規劃改進事宜。管理員若干人，負管理各部事宜。公園開放時間，除夜間得停止外，其餘各種假日，均應照常開放，且時間宜比各種機關為早，入內遊覽，以不收費為原則。

遊覽規則——茲將遊覽公園應行遵守的規則，條列如左：

第一條 公園祇准衣履整潔，而無疾病者，入內遊覽。

第二條 除童子車及救火車外，其餘各種車輛，一律不准入內。

第三條 牲畜不准攜帶入園。

第四條 不開放之草地，不准行走游玩。

第五條 花草樹木，不准攀折；公用椅凳，不准躺臥踐踏。

第六條 園內不得飲酒，小販不准入內。

第七條 電桿牆壁椅凳等處，不准塗抹。

第八條 公園啟閉時刻，自陽曆六月一日至九月底止，每晨六時，至夜十二時為止；由十一月至五月底止，每晨七時，至夜間十時為止。

第九條 園內不准隨地吐痰，及大小便。（大小便另有廁所）

第十條 遊客均有維持秩序，愛護公物，及遵守本規則之責任。

第十一條 在公園範圍內，一切均受市公安局警律之約束；如有越軌舉動，應受公安局之處分。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5公共菜市場 公共菜市場，在較大的都市。或有完善的設備外；但是就一般都市論，尙無此項公共菜市場的設立。大都由附近的鄉民，每晨肩擔來城，沿街叫賣。此等菜市，

原係自由集合而成，故其分布狀況，零星雜亂，漫無系統組織之可言。倘街道狹窄，平時市民已感交通的不便，益以菜市的擁擠，在每晨營業時間內，其附近街道，往往禁止車輛往來，其阻礙交通，影響市民生活者，實非淺鮮。至於遺棄垃圾，妨礙公衆衛生，為害甚大，尤非根本改善，設立公共菜市場不可。茲將對於公立菜市場的根本計劃，和治標辦法，分述於左。

根本計劃——為便利交通，並顧全公共衛生起見，而建築公共小菜場，非將沿街設攤的菜市，悉數遷移不可。惟此為根本計劃，應在規劃公共小菜場之先，決定其收容量及位置的分佈：

A 收容量 茲假定市內有菜市二十六處，其沿街攤售的延長長度，共計一千八百餘丈。今假定每丈有菜擔四具，則全市每晨共有菜擔七千二百具。故計算全市小菜場的收容量，其最小限度，非收容此七千二百具的菜擔不可。今假定小菜場的面積，一百平方英尺的一方，能收容菜擔四具，則全市小菜場的總面積，為一千八百方。再加以百分之三十，為小菜場內部的通路，共需面積二千三百四十方。今假定小菜場的構造

，爲面積一百五十方的單層建築物，則全市共須小菜場十六處；若爲同面積的二層建築物，則須八處。

B 位置的分佈 菜市場的分布，在市的經濟方面，及行政管理方面，數量似不宜過多。惟爲市民購買食物的方便計，則又不宜過少。現假定市的面積，東西約七里，南北約十里，共計面積約七十平方面里。今根據上項菜市場收容量的假定，預定市內建造面積一百五十方的二層菜市場八處，其分佈位置，以市民居住的密度交通爲標準。平均計算，則每八平方餘里，可建築菜市場一處。

治標辦法——菜市場的進行，當與整理交通計劃，同時進行。倘在交通機關尚未發達以前，僅建少數的菜市場，仍不能滿足市民的需要。惟舊有菜市的阻礙交通，又非從事廢除不可，茲擬定治標辦法於左：

A 臨時菜場 就現有菜市的附近地點，或利用公地，或租用民產，改建臨時菜場多處；將舊有的菜市，悉數遷移，以利交通。

B 設備標準 臨時菜市場，係正式菜市場成立以前的過渡物，擬作露天式，不建屋

頂。其地面鋪碎石或磚具，成相當的斜度，設明溝陰溝，以供每日掃除洩水之用。場內可分蔬菜魚鮮兩部，用短欄分隔，以便維持秩序。

丙 中央衛生機關

中央衛生機關的設立，一面是根據國內事實的需要，一面是適應國際潮流的趨勢，有不容不確定的趨勢。因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與編制確定以後，則各省區及市鄉的衛生行政，均有根據；對於國際間，亦可免除種種不平等的待遇，凡中央擬定的條例，即可督促下屬機關執行；而各下屬行政機關有關於衛生設施的計劃，亦可由中央核准公布，促全國的實施。既能收統一的效著，復可免行政上抵觸的流弊。茲將中央衛生的機關，分為中央衛生部，和中央禁煙委員會兩種，分述於後：

- 1. 中央衛生部** 歐美各國及日本，關於衛生行政，或專設部，或不設部，要皆行政上有統一的系統。美國市政發達，各邦皆有自治能力，中央僅總其大成。英法關於衛生行政，各邦各異其組織。日本則屬於內政部。我國以前對於衛生行政，為內政部應行職務之一。

現在國民政府，已有衛生部的組織，對於一切衛生事業，亦次第實行。茲將衛生部的組織法，分職責、掌理、職員三方面：

職責——衛生部是管理全國衛生行政的，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的責任。但是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的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受停止或撤銷的處分。

掌理——衛生部置總務、醫務、保健、防疫、統計五司。今將各司分掌的事項，分述於後：

A 總務司掌理的事項：第一是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輯、保管事項；第二是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第三是關於典守印信事項；第四是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第五是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懲戒事項；第六是關於刊行出版物事項；第七是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第八是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第九是關於本部官產物之保管事項；第十是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

不屬各司之事項。

B 醫務司掌理的事項：第一是關於醫院及療養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第二是關於藥商監督事項；第三是關於藥師、醫師、及助產士、看護士等監督事項；第四是關於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事項；第五是關於衛生人才之訓練及教育事項；第六是關於警察執行衛生職務之指揮監督事項；第七是關於衛生宣傳事項；第八是關於各國衛生狀況調查事項。

C 保健司掌理的事項：第一是關於健康保險事項；第二是關於飲料食物，及其製造原料品，並與衛生有關各商品之檢查事項；第三是關於孕婦嬰兒之保健事項；第四是關於學校、工廠、礦廠、監獄 及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設備，及衛生狀況之調查設計事項；第五是關於清潔檢查及糞除事項；第六是關於醫藥救濟之管理事項；第七是關於殮葬管理事項。

D 防疫司掌理的事項：第一是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第二是關於地方病之調查及撲滅事項；第三是關於獸疫之調查，及撲滅事項；第四是關於海港、航空

、車船之稽查疫癆事項；第五是關於牲畜屠宰之檢查事項；第六是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E 統計司掌理的事項：第一是關於全國人口生產、死亡、婚嫁、疾病之調查統計事項；第二是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及其他特種衛生統計事項；第三是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調查統計事項；第四是關於本部統計年鑑之編製事項；第五是關於本部行政報告之編製事項。

職員——衛生部職員，分列如左：

- A 衛生部設部長一人，為特任職，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B 衛生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為簡任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C 衛生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內二人為簡任職，餘為薦任職，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D 衛生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為簡任職，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E 衛生部設司長五人，為簡任職，分掌各司事務。

F 衛生部設薦任科長及委任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G 衛生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爲簡任職，餘爲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H 衛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2. 中央禁煙委員會

中國積弱的原因，雖非一端，而鴉片等毒物的大宗輸入，實爲重要原因之一。鴉片的輸入，在明季已開其端，前清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阮元奏禁烟土

。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年）林則徐將英商所輸入的鴉片，盡行焚燬，遂啓釁端。自一八四二年訂立中英和約以後，鴉片的輸入，年甚一年，到現在已八十餘年。鴉片性毒，能麻醉腦部，刺激脊髓，使腦與脊髓，均受壓迫，漸入麻木不仁，而現疏懶怠惰的景況。對於循環器系，初則加增血壓，弛緩脈搏；繼則血管收小，脈細而速，卒至脈管無力，收縮而死。對於呼吸系，量少則微帶興奮，量多則麻痺呼吸中樞。對於消化系，可使蠕動力減少，食物易滯，有便閉的苦悶。對於生殖系，可使男患陽痿，婦女不孕。凡此種種，皆足以亡身滅種而有餘，所以要提倡公衆衛生，非注意拒毒不可。中央有見於此，特確定禁烟

爲最近重要施政之一，議定禁烟方案，組織禁烟委員會，以期掃清餘毒。今將中央禁烟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掌理事項，職員分配，分述於後：

職責——禁烟委員會的職責，是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負指示監督的責任。若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的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變更或撤銷。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如有妨礙禁令，或廢弛職務時，得依法提付懲戒。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的，得分別咨行，或呈請檢舉調查。

掌理——禁烟委員會置總務、查驗兩處，分別掌理各種事項：

A 總務處掌理的事項：第一是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第二是關於撰述收發保存文件事項；第三是關於會計庶務事項；第四是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第五是關於編緝，及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第六是關於典守印信事項；第七是關於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B 檢驗處掌理的事項：第一是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第二是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烟不力提付懲戒事項；第三是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烟實施事項；第四是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第五是關於國際禁烟事項；第六是關於化驗戒烟藥品事項。

職員——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內政、軍政、外交、交通、財政、鐵道、衛生各部部長，為當然委員。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職。科長二人，薦任職。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職。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職。科長二人，薦任職。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職。

三 衛生設施

歐美各國的衛生行政機關，職務分明，凡事實上認為必要的設施，政府就不嫌費用浩大，專設機關，以期組織完備，進行順利。現在我國財政困難，而衛生事業，又屬初創，一切設施，不得不力求撙節。有時只得併合機關，但求精神和實際，以達事實上需要的目的。所以

現在中央只有衛生部，和禁煙委員會的組織；各都市只有衛生局的創辦，餘則俱附屬於普通行政範圍，而沒有獨立的機關。茲將衛生行政方面必要的設施，分為一般的和特殊的兩種，略述於後，以供辦理公衆衛生者的參考：

甲 一般的衛生設施

一般的衛生設施，即衛生設施中含有普通性的；換句話說，就是甲地某項的設施，同時亦適合於乙地丙地……的；反之乙地丙地……的某項設施，亦適合於甲地的。這種衛生設施，也可以說衛生上必要的設施。因為愈普通，則需要的地方愈多；需要的地方愈多，設施就不可或緩了。茲就一般衛生設施中的十種設施事項，分述於後：

1. 清潔街道 我國街道污穢，空氣異常不潔，交通既感不便，衛生尤不相宜。歐美人士初入我國內地的，往往因為街道污穢，貽人以無窮的不良印象。茲將我國街道所以污穢的原因，及清潔的方法，分述於左：

污穢原因——我國街道所以污穢的原因，有下述四種：

A 街道太狹 我國街道，異常狹小，車馬往來，殊感不便。加之小販雜處，攤篷林立，妨礙交通，影響衛生，莫此爲甚：這是原因之一。

B 溝渠不通 我國街道，對於溝渠，往往不十分注意，任其破壞淤塞，鮮見修通。雨時則積水成潦，交通尤多不便。倘在夏季，蚊卵滋生，因此傳染瘧疾，影響居民健康：這是原因之二。

C 垃圾遺棄 垃圾中含有有機物至夥，極易腐化，實爲病菌發生的根源。內地垃圾桶的設備，極爲簡陋，往往隨地傾倒，毫無顧忌，既礙觀瞻，復易傳染疾病：這是原因之一。

D 灰塵飛揚 凡道路橋樑，日久損蝕，堆積地面，即爲泥土；飛揚空中，即爲塵埃；塵埃飛揚，道路何能清潔：這是原因之四。

清潔方法——清潔街道的方法，有左述四種：

A 整頓街道 整頓街道，可分根本和治標兩種辦法來講：

(子) 根本辦法 整頓街道的唯一根本辦法，就是改建；改建的方法：第一、應注

意寬度。街道的寬度，要視交通的繁簡而異。繁盛之區，車輛行人，往來如織，欲交通便利，並免除危險起見，惟有寬放街道。即以衛生的立場而言，則街道的寬度，當以兩旁房屋的高度爲衡。德國衛生學家於一八七五年，即定有「凡街道的寬，等於十二二十或三十密達時，兩旁房屋的高度，不得超過此度的規定」。岳氏^{Wey}則以爲「任何房屋，當每日至少有四小時——即午前十時至午後——之日光」這樣說來，改建街道，自應注意寬闊，使居民能享用充分的空氣日光。第二、要注意方向。街道的方向，有成南北線的，有成東西線的。街道成南北線的，則房屋爲東西向，朝東者午前，朝西者午後，兩面俱滿受日光。南北向的房屋則不然，朝北者受日光少，朝南者受日光多，而光線射地成垂直線，與牆壁爲平行，熱力不聚。非如東西向房屋的曝日時久，吸熱力大，並能令人享受充分的日光和溫度。而且日光具有一種殺菌的力量，據岳氏報告說：「南北線的街道上，居民死亡率，較東西線上居民少百分之十三」。所以在改建街道時，對於東西線街道的寬度，及房屋的高度，尤應特別注意。

(丑) 治標辦法 整理街道的治標辦法：第一、要取締攤篷。因為沿街攤篷，非但妨礙交通，且所售的物品，大都不潔異常，有害衛生，所以衛生當局，應嚴予取締，不准設立。第二、應修理路面。倘因經濟或事實上的關係，不能改建，則街道路面高低不平，和破壞之處，應加以修理，使雨時不致積水，及行路感覺不便等。

B 疏通溝渠 我國雖在大都市，對於泄水工事，尙未能設備完全，實為衛生上一大缺點。現在唯一的排水方法，只有溝渠的設施；但墨守成法，鮮少改良，且都淤塞不通，不加修理，以致污水狼藉，有礙衛生。所以對於現有溝渠，急宜改良疏通，始可免積水成河，妨礙交通，及污水狼藉，發生傳染疾病的危險。

C 處理垃圾 處理垃圾，實為公衆衛生上一個大問題。在歐美各國，或收之加以製造，使變為有用的燃料；或集諸海灘，付之一炬。然此等清道事業，非有巨大的計劃，充足的費用，難觀成效。茲斟酌我國現狀，擬定辦法四種：

(子) 添設清道役夫 我國都市，街巷甚多，每日垃圾的總量，亦殊可觀。而衛生當局，祇設少數清道夫，命之處理。且此等清道夫，大都老弱無用，安能完成此重

大責任。所以一方面要斟酌情形，添設役夫；一方面要剔除老弱，選用精壯，用隊組編制，設法鼓勵勤勞。用監督方法，使彼等各盡厥職。經過切實的整頓，街道或有清淨的希望。

(丑) 妥慎處理垃圾 各國通都大邑，處理垃圾辦法，往往由居民自製有蓋垃圾桶，每晨在一定時間，置於門外，待垃圾車經過取除。這種辦法，苟能採用，則垃圾運除，可以迅速，且不致隨意拋棄。

(寅) 增設垃圾車輛 如用上項辦法，則必增加垃圾車輛，因為用了垃圾車輛，非僅運除垃圾，可以迅速；即清道夫亦感到十分輕便。

(卯) 闢設垃圾坑田 處理垃圾，宜於人烟稀少的地方，闢設大規模的垃圾坑田，使垃圾堆積其中，或用作肥料，或填墊低窪之處，善為利用。不但有益衛生，而且可以廢物利用。

D 灑水車輛 要取締街道上的灰塵飛揚，其唯一的辦法，就是購備新式裝置唧筒的灑水車輛。此項車輛，既可免人工上水之苦，又可迅速從事。惟須視地方經濟的情形

，以定購置數量的多寡。編制灑水人役，成爲若干組，以路線長短，作工作支配的標準。每日輪流灑掃，那末街衢灰塵，自可免除。

2. 清潔河道 飲水關係人生，最爲重要，雖其分佈極廣，隨處可得；但在通都大邑，人口稠密的地方，則清潔的飲水，每不易得。故城市中因飲水的不潔，而發生疫病的，比比皆是。在歐美各國的都市地方，對於飲水，都有自來水的設備，取水自較便利，設置亦甚清潔。回顧我國，對於此項設備，則尙屬少數。而且無論是有無自來水的設備，其飲水的供給，自不能不仰仗於附近的天然水，如河水井水泉水之類，其中以取給於河水爲尤多。所以河水的清潔，尤爲重要。我國城市中，河道旣形狹窄，復感污穢淤塞，而一般居戶飲料，即取給於此，其有礙於衛生也可知。辦理公共衛生事業者，急應謀飲水的清潔，以增進公衆的幸福。茲將清潔河道的方法，略述於後：

疏鑿通暢——河水流通，水分容易清潔，否則淤塞不通，不但水易汚穢，且易發生各種傳染病菌。此種水即俗稱爲「死水」，是不能作爲飲料的。河水淺灘，雖則流通，亦易溷濁不潔，所以河道凡有淤塞的地方，即須疏通，務使河水流通。倘多淺灘，亦須開

鑿深邃，使河水不致溷濁，有礙衛生。

保持清潔——城市居民，往往將一切污穢廢物，如垃圾死動物……等，隨意拋棄河中，致河水腥穢，影響公衆的衛生。所以對於河內拋置污物，應嚴加禁止。茲事雖細，影響至大，稍不注意，即釀奇災，是不容忽視的。

3. 取締市售飲食物 市上飲食店所售的飲食物，或營業上所用的飲食器烹割具，及其他與飲食有關係的食品，認為與衛生上有危害的地方，司地方衛生行政之責的人，得依情節的輕重，禁止其製造、販賣，或停止其營業。行政機關並得直接廢棄，或科以必要的處分。茲將杭州市衛生局取締販售清涼飲料、酒店、飯店、菜館、鮮牛奶營業、醬園、糟坊、酒棧、各項規則，分列於後：

取締販售清涼飲料規則——取締販售清涼飲料的規則，有左列四項，販售清涼飲料的人，倘有違犯是項規則的，皆在取締之列：

A 級的規定，凡屬中西菜館，大清涼飲料店，及開設於熱鬧場所的清涼飲料店，列入甲等。凡開設於較僻靜處，而店面甚小者，列入乙等。至於丙等，限於大清涼飲

料攤；至小清涼飲料攤，以及挑擔行賣的清涼飲料，皆在禁止取緝之列。

B 患肺癆、瘋癲、花柳、或疥癬等疾病者，均不得販賣清涼飲料。

C 製造清涼飲料的原料，須選用新鮮清潔品。其容器避銅鉛等質，且須有緻密的罩或蓋，並隨時勤如洗滌。

D 有下列各點時，得停止其販賣或糾正之：第一是溷濁變壞的飲料。第二是有沉澱物、及夾雜的飲料。第三是含有砒素、阿母尼亞、鉛銅、及各種遊離酸的飲料。第四是含有毒色素、及防腐藥品的飲料。

取緝酒店規則——取緝酒店的規則，有左列十四項，倘有違犯是項規則的，都在取緝之列：

A 不得容許飲客，招娼陪座彈唱，及打花鼓等；並不得招客抽頭聚賭，及容留類似賭博的營業。

B 飲客有攜帶危險品，及違警物，或有可疑的形狀時，應立即報告就近警察，及形跡可疑的人寄存物件時，不得輕易允許，代為收存。

C不准拼湊檯椅，容留無正當業務的人，或匪人住宿。倘飲客有爭鬧或暴行時，應由店主或經理人勸解，如有不服，得報告就近警察核辦。如飲客有損壞店中物件時，應照價賠償；但店主人等不得有非禮的言行。

D如飲客有遺落物件，即應詢查明白，存候原主取還。如不明原主爲誰，或無人領取者，應於三日內交由就近警察官署，收存招領。但飲客物件，亦須自行留意，若遺失時並無確實證據，不得強行索取。

E患瘋癲，或生有惡瘡，及各種皮膚病，與認爲有傳染病性的，均不得容許入座；並不得招待未成年者縱飲。

F於每日開業之前，須將房屋、客座、門窗、板壁、頂塵、扶梯、地板、廚竈等處一律用清水洗掃清潔，不得稍積塵灰；並須時常灑以避疫藥水。如有卑溼的地方，尤宜散佈石灰。掃除之垃圾污物等，須即時傾倒於就近垃圾桶中，或自備的容器內，不得隨意棄置室中，或傾潑道路，與河溪井泉。

G檯几椅櫈等件，不得擺設戶限以外，並須時常洗拭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穢積，酒

壺酒杯，及供客用的瓢箸等一切飲食器皿，並廚房爐竈所用各種器具，均須不時用沸水洗濯乾淨，不得稍積垢膩，或氣味。其已經供客用過的器皿面巾等物，並須用沸水洗滌乾淨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

H 應置備濾水器，一切飲料水，及使用水，均須在清潔處所汲取，再用濾水器濾過潔淨後，方准供客飲用，不得貪便挑取不潔的水，或隨挑隨用。

I 酒類有各種色澤者，不得以顏料煊染，更不得摻入生水，及含有毒性的藥品。

J 佐酒物品，務須清潔，凡越宿腐敗，及有礙衛生等物，均不得貪利混售，並須加以清潔的紗罩。倘預防食品腐敗起見，須用相當方法，不得用穢水，及含有毒質的防腐藥品。

K 供客飲食時，不得將飲食器皿，如杯筷等，含入口內，或插納頸腰各處。須用清潔的托盤，將飲食品及器皿，送至客前。在營業時間，無論飲客店主夥役廚夫人等，雖在盛暑，均不准赤身露體。衣履均須時常洗曬清潔，不得稍有垢膩穢漬。其在營業，及烹調操作時間，並須着白色，或青色長外衣。若患瘡毒，及皮膚病，或留養指甲

，暨辯髮者，均不准雇用。

L 室內應置備痰盂，並將痰盂每日洗刷清潔，無論何人，不得隨意吐痰。應置衣架、或衣鉤，以便顧客分掛衣衫。

M 廁所須依法建築，不得接近廚竈酒爐，及客室。並須每日掃除冲洗清潔，並用臭藥水，或石灰水，時時灑之。不得任其污穢，或臭氣外溢。

N 剩水塵埃等，及飲客餘剩物品翅骨等類，須設備容器，（木桶或缸）以容置之；並須隨時運送，處置適當地方，不得隨意傾潑道路，及河溪之中，或棄置室內。

取締飯店規則——取締飯店的規則，有左列十六項，倘有違犯是項規則的，都在取締之列：

A 不准容許或代客招致娼妓陪座，其演唱淫詞艷曲，及扮演花鼓淫戲等人，尤不准混入；及不得招客抽頭聚賭，並不准容留類似賭博的營業。

B 攜帶危險品，及違警物，或形跡可疑的人入座時，應立即報告就近警察。倘有不熟識，或有形跡可疑的人，寄存物件時，不得輕易允許，代為收存。

C 座客如有爭鬧或暴行時，應由店主或經理人，妥為勸解。有不服時，得報告就近警察。如座客有損壞店中什物等，應照價賠償；但店主對於座客，不得有非禮的言行。倘顧客患瘡毒，及各種皮膚病，或認為有傳染病性的，均不准容許入座。

D 每日開業之前，須將房屋、客座、門窗、板壁、頂塵、扶梯、地板、廚竈等處，一律用清水洗掃潔淨，不得稍積塵灰，並須時常灑以避疫藥水。如有卑溼之處，尤宜散布石灰。掃除的垃圾污物等，須即時傾倒於就近垃圾桶中，或自備的容器內，不得隨意棄置屋中，或傾潑道路，與河溪井泉。

E 檯几椅櫈等，不准擺設戶限以外，並須時常以清水洗拭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穢漬。供客用的杯盤碗碟瓢箸，並各種飲食器皿，及廚房爐竈所用之各種器具，均須時常用清潔沸水，洗滌潔淨，不得稍積垢膩，或發生穢氣。其已經供客用過的器皿，及面巾等物，並須用清潔沸水洗滌潔淨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

F 應置備濾水器具，一切飲料水，及使用水，均須在清潔地方汲取，再用濾水器濾過清潔後，方准供客飲用，不得貪便挑取不潔的水，或隨挑隨用。

G 備飲食品如有越宿腐敗，及妨礙衛生的食物，不得貪利混售，並須蓋以清潔的紗罩，並不得用鉛質等有毒性器具煮燒食品。倘為預防飲食品腐敗起見，須用相當方法，不得用穢水，及含有毒性的防腐藥品。

H 預備烹飪所用油、醬、鹽、醋、酥、酪，以及一切物品，均須盛以清潔器具，加以覆蓋，以免塵灰，及蚊蠅等的侵入。

I 在營業時間，無論座客、店主、夥役、廚夫人等，雖在盛暑，不准赤身露體。衣履均須時常洗滌清潔，不得稍有垢膩穢漬。其在營業，及烹調操作時間，並須着白色、或青色之長衣。若患瘡毒，及皮膚病，或留養髮辮及指甲者，均不准雇用。

J 店內應多置痰盂，並用清水，每日注換清潔。無論何人，不得隨地唾涕。並應多置備衣架、或衣鉤，以便座客分掛衣衫。

K 廁所須依法建築，不得接近竈廚及客座。每日須掃除沖洗潔淨，並用臭藥水，或石灰，時時灑之；不得任其狼藉，發生臭氣。

L 廚房內不得用鬆泥或板，隨便鋪墊；須用三合土或水門汀，建築堅結。並用水時

常冲洗潔淨，收拾乾燥，不得任意堆積一切污穢物品，致生黴菌。

M 剩水殘糞，塵埃翅膀等，並其他一切廢棄物，污穢物，應設備容器，（木桶或缸）以收納之；並須時常運送適當地方處置之，不得堆積屋內，或拋棄道路，與河溪井泉。並須於適當地方，開濬溝渠，將所有污穢的水，由溝渠排泄之，不得隨意亂潑，或任其停積，及流溢地面。

N 如發現蚊蠅時，務須立即設法撲滅，不得任其生存。

O 營業時間，至遲以下午十一時為限，於規定營業時間外，不得徇情濫賣；如有座客故意逗留，應由店主或經理人等，勸令退出。不聽者，得報告就近警察。

P 如有座客遺落物件，應即詢查明確，歸還原主。如不明原主為誰，或無人請領時，應於三日內送請該管警察官署，存候招領。

取締菜館規則——取締菜館的規則，有左列十九項；倘有違犯是項規則的，都在取締之列：

A 不得容許或代客招致娼妓，陪座彈唱。其扮演花鼓淫戲等人，尤不許混入，并不

得招客抽頭聚賭，並不准容留類似賭博的營業。

B 座客有攜帶危險品，及違警物，或有可疑的形狀時，應由館主，或經理人等，立即報告就近警察。倘有素不熟識，或形跡可疑的人，寄存物件時，不得輕易允許，代為收存。如違一經查覺，係屬贓物，或違警物，即以知情論。

C 座客有爭鬧或暴行時，應由店主，或經理人等，妥為勸解。如有不服，得報告就近警察。如座客損壞店中物件時，應照價賠償；但店主人等，對於座客，不得有非禮的言行。座客如有遺落物件，應詢查明確，歸還原主。如不明原主為誰，或無人領取時，應於三日內，送請該管警察官署，存候招領。但座客物件，亦當各自留意，若遺失時，並無確實證據，不得強行索取。

D 凡患瘋癲，或惡瘡，及各種皮膚病，與認為有傳染病性的人，均不得容留入座。

E 凡菜館於每日開業之前，須將房屋、客座、門窗、板壁、頂塵、扶梯、地板、廚竈、置燈等處，一律洗掃清潔，不得稍積塵灰，並須時常灑以避疫藥水。如有卑溼的地方，尤宜散布石灰。掃除之垃圾污物等類，即時傾入就近垃圾桶，或自備的容器以

內，不得隨意棄置屋中，或傾潑道路，與河溪井泉。

F 凡菜館的檯几椅凳等件，不得擺設戶限以外，並須時常洗拭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穢漬。酒壺酒杯，瓢箸碗碟等一切飲食器皿，並廚房爐竈所用各種器具，均須時常用清潔沸水，洗濯潔淨，不得稍有垢膩，或發生穢氣。其已經供客用過的器皿物件，及面巾等物，並須用清潔沸水洗濯清潔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

G 凡菜館應置備濾水器具，一切飲料水，及使用水，均須在清潔地方汲取，再用濾水器濾過潔淨後，方准供客飲用；不得貪便挑取不潔的水，或隨挑隨用。

H 凡菜館所備飲食物品，均須選擇精潔。如有越宿腐敗，及妨害衛生等物，均不得貪利混售。並須加以清潔的紗罩，并不得用鉛質等有毒性器具烹燒食品。倘欲預防飲食品腐敗起見，須用相當方法，不得用含有毒性的防腐藥品。

I 凡菜館預備烹飪所用的油醬鹽醋醃醂，及其他一切物品，均須盛以清潔的容器，並加以完密的覆盖，務使塵灰或蚊蠅等類，不致侵入。

J 凡供客用的杯盤瓢箸，並各種飲食器皿，須用清潔托盤，送置客前；不得將杯筷

需蓋等含入口內，或插納頸項腰際，致妨清潔。

K 凡在營業時間，無論座客、店主、夥役、廚夫人等，雖在盛暑，均不准赤身露體；并所穿衣履，均須時常洗濯清潔，不得稍有垢膩穢漬。其在營業及烹調操作時間，並須着以白色、或青色的長外衣。若患瘡毒、及皮膚病，或留養指甲、暨辮髮者，均不准雇用。

L 座內應多備痰盂，並用清水每日注換清潔。無論何人，均不得隨意吐涕。並應多置備衣架或衣鉤，以便各客分掛衣衫。

M 廁所須依法建築，不得接近廚房爐竈，及客座；並須每日掃除冲洗潔淨，并用臭藥水或石灰時時灑之，不得任其污穢，或臭氣外溢。其原有廁所，如係接近廚房爐竈客座等處，或建築不合法者，須即日遷移，或依式改築，務使穢氣不外洩爲度。

N 菜館的廚房內，不得用鬆泥或板，隨便鋪填。須用三合土，或水門汀，建築堅結；並時常用水冲掃潔淨，收拾乾燥，不得污穢，致生黴菌。又門窗在夏秋季，須用鐵紗，以防蚊蠅飛入。其原有廚房，如向用地板或鬆泥者，須即改建。

O 凡菜館烟囱，須依法建築，不得草率，以防火患。

P 凡廢棄的皮毛、翅膀、腸雜、及殘羹剩水，並一切污穢的物品，均須設備容器，（木桶或缸甏）以容置之。并須時常運送處置適當地方，不得隨意傾潑道路，及河溪井泉，或棄屋內。

Q 如發現蚊蠅時，務須立即設法撲滅，不得任其生存。

R 菜館須於適當地方，開濬溝渠，所有污穢的水，須由溝渠以疏通之，不得隨意亂潑，或任其停積，及流溢地面。

S 菜館營業時間，至遲以下午十一時為限。於規定營業時間外，不得徇情濫賣。如有座客逗留，應由店主或經理人等，勸令退出。倘不聽者，得報告就近警察。

取締鮮牛奶營業規則——取締鮮牛奶營業的規則，有左列九項，倘有違犯是項規則的，都在取締之列：

A 牛奶營業者，不得售賣下列各項牛奶，並不得用為製造食物：（一）腐敗的奶；（二）脫去脂油的奶；（三）病牛的奶；（四）攬入水分或他種雜質的奶；（五）加有防腐藥

的奶。

B 盛載牛奶器具，不得用鉛類，及塗臭油的鐵器，並須嚴密加蓋，以防灰塵蚊蠅等混入。

C 凡患肺癆、癩瘋、花柳、或疥癬，及他種傳染病者，不得在牛奶店內操作。

D 牛舍須清潔寬敞，舍內須設大渠，以排污水。用器及營業場，須保持清潔。

E 牛奶營業，不得將下列各牛榨乳：（一）經衛生局檢查認為有病的牛；（二）生犢後一星期以內者；（三）服用猛烈藥品經時未久者。

F 母牛的乳部，及周圍，須用清水洗清，當榨乳時，必須洗手。

G 盛奶的瓶，須用木塞，或玻璃塞，嚴密封口，不得用花布棉物等，並須貼該店地址、名號。運送時須用有蓋的器具覆載，或用潔淨的布覆蓋，蓋面書明該店住址、名號。

H 畜牛榨奶的店，應置牛畜檢查表一本，記載奶牛種牛（即傳種的牛）之檢查號數；并牛的毛羽、年齡、產地、奶量。如有增減死亡時，應隨時填注，以備檢查。

I 所畜的牛，如有害病倒斃時，應即將病狀，或倒斃情形，呈報衛生局；如有患傳染病時，應即隔離。

取繙醬園糟坊油棧規則——取繙醬園、糟坊、油棧的規則，有左列八項，倘有違犯是項規則的，都在取繙之列：

A 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均不准售賣：（一）已經陳腐，而色味俱變者；（二）攪雜或煊染有毒性的顏料者；（三）含有一切毒質的原料者；（四）攪和其他物質而有害健康者；（麻油內攪豆油花生油類）（五）已經蚊蠅或塵灰的侵入者；（六）沾染一切不潔的東西者；（七）確與衛生有妨害者。

B 盛貯油醬等所用缸桶箇箋，及一切容器，均加以完密的覆蓋，務使蚊蠅及塵灰等污物，不致侵入爲度。

C 凡醬園糟坊油棧的廁所，均須依法建築，不得接近廚竈，及存儲貨物的地方。其原有廁所，如不合法，或接近廚竈及存儲貨物之處者，應令即日依法改築，或遷移他處；並須用避疫藥水，時常沖洗潔淨，毋使穢氣外洩。

一施設衛生一

65

D 凡醬園槽坊油棧的泔水桶，及洩水處，均須勤加沖洗，不得稍有污穢。并其泔水及洩水處，不得通入供人飲用水的河流井泉溪澗等地方。

E 凡醬園槽坊油棧等店所用的水，須在清潔地方汲取，並須用濾水器濾過後，方准使用。不得貪便挑取不潔的水，或隨挑隨用。其所用水缸，每日須洗刷在一次以上，不得稍積污泥，及其他不潔之物。

F 所用刀叉錫勺，及其他鐵質器具，務時常擦洗清潔，不得任其生銹。陶器磁器，及其他盛貯油醬等物的器具，務須時常用清潔水洗滌乾淨，不得積有垢膩。其爲竹木所製各器，尤應收拾清潔。

G 凡醬園槽坊油棧的店主店夥人等，衣履均須時常洗濯清潔，不得稍有污漬。在營業時間，雖盛暑亦不准赤身露體。如患瘡毒，及各種皮膚病，或留養指甲及髮辮者，一律不准雇用。

H 各堆棧房屋，及店堂內，應隨時掃除，並用避疫藥水，時常沖洗，不得稍積塵灰，及其他不潔之物。如遇卑溼之處，尤須散布石灰，掃除的塵埃污物等，應即時傾入

就近垃圾桶，或自備的容器內，不得任意堆積屋中，或傾棄道路、河水、井泉、及供人飲料水的溪澗內。

4. 取締公共場所 市上開設的公共場所，對於清潔，或設備上，認爲與衛生上有危害的地方，衛生行政當局，依情節的輕重，得禁止其使用，令其改良，或停止他的營業。並得直接廢棄，或科以必要的處分。茲將杭州市對於一般的公共場所，如旅店、理髮店、浴堂、遊藝場、公園、公共運動場等的取締規則，分述於後：

取締旅店清潔規則——取締旅店清潔的規則，有左列十六項，倘有違犯是項規則的，都在取締之列：

A 旅店員役、厨夫人等，須身體健全，並無各種疾病，及皮膚病者；性情溫和，素愛清潔者。

B 旅店員役、厨夫人等，衣履均須洗滌清潔，不得稍有污穢。其在營業時間，均不得赤身露體。在操作時間，均須着白色長外衣，並將長外衣時常洗滌清潔，不得稍有垢膩穢漬。

C 房屋客室，以及門窗、板壁、扶梯、頂塵、地板、置燈等處，每日於開業之前，均須一律用清水洗掃清潔，不得稍有塵灰堆積。並須時灑避疫藥水，每日在二次以上。如遇卑溼的地方，并宜散布石灰。屋室內窗戶，須時常擰開，以便流通空氣，射入陽光。

D 凡旅店的牀几桌椅等器具，須隨時用清水洗拭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穢漬。帳毯被席枕頭等各臥具，及面巾等，均須隨時洗曬清潔，不得稍有污點，或穢氣。其已經旅客用過的被席枕頭褥毯面巾等，必須用清潔胰鹼水，煮沸洗曬清潔後，方准再供他客的用。

E 凡旅店的碗筷杯盤碟匙等，及其他供旅客飲食用的各種烹調器具，均須時常用清潔沸水，洗滌潔淨，不得稍積垢膩，或氣味。於未用時務須藏於清潔的櫃內，不得亂置，以防塵灰，及蚊蠅蟲豸的侵入。其已經供旅客用過的各種飲食器皿，並須用清潔沸水，洗滌潔淨後，方准再供他客的用。

F 凡遇旅客有傳染病、或瘡毒、及各種皮膚病時，應將該旅客住過的室中，及用過

的牀几桌椅等器具，帳毯被蓆枕頭等臥具，暨碗筷杯盤等食具，及面巾等，一律均須依法消毒後，方准再供他客的用。如係傳染病，並須嚴重消毒，或擇要消燬。

G 凡供旅客的飲食物品，必須選擇鮮潔，不得以越宿腐敗的魚肉類，霉爛的菜蔬類，及其他有礙衛生物品，供客飲食；并須蓋以清潔的紗罩。如為預防飲食品腐敗起見，須用相當方法，不得用穢水，及含有毒性的防腐藥品；并不准用鉛質等有毒性器具，煮燒食品。

H 凡預備烹飪時所用的油醬鹽醋酥酪，以及一切物品，均須盛於清潔器具，加以覆蓋，以免灰塵及蚊蠅等侵入。

I 凡旅店應置備濾水器，一切飲料水，及使用水，均須在清潔地方汲取，再用濾水器濾過潔淨後，方准供客飲用，不得貪便挑取不潔的水，或隨挑隨用。

J 凡供旅客茶水，必須將濾過的水，煮沸二十分鐘後，方准冲茶。不得以未濾過，及未煮沸的水，沖茶供客。其茶葉等，並須清潔，不得用還魂、及著色、並其他有礙衛生的茶葉供客。

K 旅店各室內，均須備置痰盂。無論何人，不得隨意唾痰。並將痰盂每日刷洗換水，攪加臭藥水，以保清潔，而免傳染。

L 旅店應於適當地方，設置溝渠。凡一切污穢的水，須由溝渠疏通之，不得隨意亂潑，或任其停積，及流溢地面。溝渠不得通入河流井泉，及供人飲料水之溪澗內。並將溝渠時常疏濬，務使流通，並投以消毒臭藥水，或生石灰末。

M 凡旅店內所有塵灰茶渣，並其他一切不潔的物品，須自備容器（木桶或缸）以處理，並須隨時運送適當地方，立即消除，不得隨意傾潑道路，及河溪井泉，或棄置室內。

N 旅店廚房的地，不得用鬆泥或板，隨便舖填，致生菌類。須用三和土，或水門汀等，建築堅結，以便時常沖洗清潔。其原有廚房，如向用地板或鬆泥者，須照前項規定，限日改築之。

O 廚竈內須時常洗掃潔淨乾燥，並宜不時投以避疫藥水，或石灰末，不得堆積殘羹菜壳等一切殘棄的飲食物，及其他污穢之物。所有殘羹污水，並須傾倒於容器內，或

溝渠中，不得隨意亂潑，及任其停積流溢。如發現蚊蠅時，務須立即設法撲滅，不得任其生存。

P 廁所須依法建築，不得接近廚竈，及客室等處；並須每日掃除沖洗清潔，並用臭藥水，或石灰每日滲入二次以上，不得任其狼藉漫溢，或臭氣外洩。其供旅客的便溺器具，亦須照此方法，處理清潔。其原有廁所，如係接近廚竈及客室等處，或建築不合法者，須於一定期限內，遷移或改築。

取締理髮店規則——取締理髮店的規則，有左列十五項，倘有違犯是項規則的，都在取締之列：

A 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充任理髮師：（一）肺病；（二）精神病；（三）瘡毒，或各種皮膚病；（四）性情粗暴者；（五）目力短視者；（六）年齡幼稚，而學藝未精者；（七）年力衰弱，而失於視能者。

B 理髮師的衣履，必須時常洗滌潔淨，不得稍有污漬，或發生穢氣。在營業時間，並應着白色或青色的長外衣。雖值盛暑，不得赤身露體。

C 理髮時應用白色的圍布、及領衣、面巾等，須時常用清潔沸水，漂洗乾淨，不得任其積穢，或發生穢氣。

D 理髮時所用的梳、篦、刷子、剃刀、剪刀、軋刀等各理髮器具，均須時常用清潔沸水，分別洗擦剔除潔淨，不得稍積垢膩。其為竹木製的各理髮器具，尤應不時收拾乾淨。

E 理髮店應多備容器，將理下鬚髮，隨時傾倒於容器內，不得任意散棄屋中，或傾倒道路，及河流中。

F 理髮時的使用水，必須自備容器，隨時傾入，不得潑於道路，或河流井泉之內。使用水必須每人每次隨時注換，以期清潔，不得使數人，或數次共同盥沐。并須在清潔地方汲取，不准貪便挑取不潔、或發生穢氣的水。

G 理髮師每與一人理髮畢，應即用胰鹼水，將手巾洗擦潔淨。如與患有各種疾病，及患病初愈的人理髮後，尤應用消毒藥水，或藥水肥皂洗淨其手。所用各種理髮器具，及圍布領衣面巾面盆桌椅等，並須依法施行消毒後，方准再供他人理髮。

H 遇理髮時，理髮師及其他人等，舉止應各安靜，不得有跑跳等遊嬉行爲，以免危險。

I 理髮店於每日開業以前，將店堂、門牕、板壁、地板、及桌椅等，一律用清潔水洗拭潔淨，並時常灑以避疫藥水，不得稍積污穢，或發生穢氣。卑溼地方，尤應散布石灰。

J 理髮店均應多備痰盂，依時注換清水；無論何人，不得隨地唾涕。

K 水缸、水桶、水鍋及面盆等，均須時常洗擦清潔，不得稍有垢膩。燒水的爐竈，不得設置店堂之內，或接近店堂，以妨清潔。

L 理髮店的房屋，應多開窗戶，以便流通空氣。

M 理髮師不得在戶限以外，或衆人往來的路旁，爲人理髮。其挑擔營業的理髮者，應擇空曠地方，或與交通無礙的地方，爲人理髮。

N 理髮師行使手術時，如敲背、挖耳等類，應格外留意，不得粗疏，並須得雇主的同意。

O 營業時間，每日至遲以午後十一時為限，不得於規定時間外，任意營業。其挑擔營業者，以日沒為限，晚間不准營業。

取締浴堂規則——取締浴堂的規則，有左列十一項，倘有違犯是項規則的，都在取締之列：

A 浴堂內雇用的理髮匠，應遵守取締理髮店規則

B 浴堂內雇用工人等，應各着衣，以蔽下體。

C 官堂、益堂、每一客浴畢，須即更換清水。浴池之水，每日至少更換二次。若人數過多，應勤加更換，不得以二次為限。每次換水時，須先用清水，將浴堂內外，刷洗潔淨。浴室內所有應用物件，均宜時常整理潔淨。手巾擦布，應常用胰鹼水煮洗，不得稍有穢氣。

D 穢水不得存積池內，須設法導入水溝。至洩水溝，每年須掏脩二次以上；每次掏脩時，應報告於衛生局，派員察看。

E 浴堂臨街窗戶窺見浴池浴盆者，應以布遮蔽。浴室的門窗，應按天時冷暖，酌定

啓閉時刻，務使空氣流通。

F 洗堂客室內，應多設痰盂。每日尤須傾洗潔淨。各處每日應灑灑石灰、石炭酸水或生石灰水一次。

G 供客的飲茶，必煮沸二十分鐘後，方准沖用，不得以未煮熟的水，及溫水等供客飲料水必須清潔，不得貪圖近便，向河塘挑用不潔的水。

H 茶壺茶杯，必須揩拭洗濯潔淨，不得稍有垢膩。

I 洗堂營業時間，以午後十二時為限。

J 洗堂營業者，遇有下列人等，應阻其沐浴：（一）身有瘡疾，易於傳染者；（二）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三）飲酒過量者；（四）患瘋癲的病者。

K 洗堂營業者，遇沐浴的人，為下列之行為時，應即阻止之：（一）高聲唱歌；（二）任意涕唾；（三）在浴池浴盆內外便溺；（四）以擦面的手巾，揩抹下體；（五）於規定時間，故意留滯。

取締遊藝場規則——取締遊藝場的規則，有左列八項，倘有違犯是項規則的，都在取

繩之列：

A 每次開演以前，須將客座、門窗、板壁、頂廈、地板、扶梯、以及置燈等處，一律用水洗拭潔淨，不得稍有穢積，並以避疫藥水，隨時灑潑，每日至少須在二次以上。如有卑溼的地方，尤宜散布石灰。

B 遊藝場內，應多設窗戶，按照時令，酌定啓閉，以便流通空氣。

C 供客應用的杯盤碗筷，茶壺面巾等，並其他一切器具，均應隨時洗滌清潔，不得稍積污穢，或發生穢氣。每次用過後，並須以清潔胰鹼水，沸煮在二十分鐘以上，漂洗潔淨後，方准再供他客的用。

D 供客飲食時所有飲食品及器皿等，應用清潔的托盤，送置客前，不得將飲食器皿，如茶壺及筷箸等，含入口內，或插入頸腰各部，致妨清潔。

E 遊藝場內，應多備痰盂，並用清水每日注換清潔；無論何人，不准隨地唾涕。

F 遊藝場雇用工役人等，衣履均須收拾清潔，不得稍有穢污。其在營業時間，雖屬盛暑，亦不准赤身露體。

G 遊藝場的飲料水、使用水，必須在清潔地方汲取，並用濾水器濾過清潔後，方准飲用，不得貪便挑取不潔的水，並隨挑隨用。

H 遊藝場的廁所，須依法建築，不得接近爐竈及客座等處；並須隨時掃除沖洗清潔，用避疫藥水，或石灰水，不時灑潑，不得任其狼藉漫溢，或臭氣外洩。

取締公園清潔規則——公園為遊客憩息，公眾遊覽之所，最宜保持清潔，整飭風紀。

茲將應行取締的八項，列述於後：

A 不准採折花卉，及毀傷樹木。

B 不得牽繫驢馬，或攜帶犬類。

C 不得行駛自由車輛。

D 不得將瓜果皮殼，任意拋棄。

E 如逢盛夏，不得赤身露體，及為放蕩之姿勢，或橫臥椅上。

F 不得任意洩漏。

G 不得將椅凳任意搬移，或毀損污穢。

H. 如遇泥醉瘋癲，即由警察護送出園，不得任其逗留。

取締公衆運動場規則——公共運動場，本爲社會教育的一種，凡入場運動者，最宜注意秩序，保持清潔。茲將應行取締的七項，列述於左：

A. 凡入場運動者，應遵守秩序，不得爭先攘奪，有擾亂行爲，致妨他人運動。

B. 不得攜帶食物，將瓜菓皮殼，任意拋棄。

C. 凡遇盛夏，不得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

D. 不得將運動器具，擅自搬移地位，或毀損污穢。

E. 不得任意洩溺。

F. 不得牽繫驢馬，或攜帶獸類。

G. 禁止泥醉瘋癲者，入場運動。

5. 違禁取締 市上店肆販賣物品，或其他營業性質者，認爲與衛生上有危害的地方，衛生行政當局，依情節的輕重，得禁止其製造販售，或停止其營業；並得直接廢棄，或科以必要的處分。茲將取締特種藥品，及娼妓檢驗所的規則，分述於左：

取締特種藥品規則——取締特種藥品的規則，有下列四項，如有違犯是項規則的，都在取締之列：

A 凡經營特種藥品業務，無論其爲商店或個人，均須將該藥品，呈送市衛生局化驗。並將該藥處方、用法、效能、仿單，以及藥商姓名、年齡、籍貫、居住，並營業的牌號，與製藥所在地點等，分別開具報明，以憑查核。

B 凡特種藥品，含有劇毒者，須將其用該藥之理由，一并說明。

C 凡特種藥品，經衛生局化驗後，認爲合格者，除予登記外，並發給執照，以利銷行。已經登記，領有執照後，不得任意將藥料變更。但確有變更的必要時，須再請化驗。

D 凡有下列情弊的特種藥品，不得售賣或贈送：（一）有危害人民生命者；（二）有暗示墮胎避妊的意味者；（三）有誘淫者。

娼妓檢驗所規則——娼妓檢驗所的規則，有左列四項，有違犯是項規則的，都在取締之列：

A 凡營業的娼妓，必須經衛生局檢驗無毒，方得登記營業。

B 凡已登記的娼妓，每月必須經本所檢驗一次。倘在傳染時間內，得停止其營業，

入院治療。

C 凡第一次領開業執照時，須繳納照費若干元，檢驗費由妓捐項下收取。

D 凡未經衛生局檢驗登記的娼妓，私自營業，或不願檢驗者，依法處罰。

6. 防疫注射 通商大埠，人煙稠密的地方，每屆夏秋之際，疫氣橫行，以致里巷之間，死亡纍纍。辦公衆衛生的人，爲防患未然計，不得不計劃種種的預防方法。但是根據社會現狀，以限於經濟，不能充分作預防的實施；即能充分實施，亦非短時間可能奏效，所以現在要以最少數的經濟，收最大的效果，其唯一的方法，莫如實行注射。此項方法，距今數十年前，已嘗行之於印度日本俄羅斯波蘭等國。注射以後，不易沾染疫病；即使沾染，症候亦輕。所以凡有疫氣的地方，一用此法，即可遏制其蔓延；即使蔓延區域已極擴大，亦可減少死亡率。茲將防疫注射的辦法，分列七項如左：

多設注射所——都市的地方，雖有大有小，但設立注射所，總以普遍爲要，注射所的

地點，或託附近醫院代辦，或借公共機關組織，規定時日，按期注射。

組織巡迴注射隊——除固定性質的注射所以外，更宜多設巡迴注射隊，聘請學識經驗相當的醫生若干人，并雇用或訓練女看護若干人，分駐相當地點，每日出發到各處——如學校工廠監獄等——注射；且隨時隨地，宣傳種種防疫常識。

注重團體機關——羣居雜處的團體機關，最易傳染疫氣，像學校、監獄、工廠，及軍隊警察等團體機關，一經傳染，最易蔓延，甚至不可收拾。所以施行注射時，對於這種團體，尤須格外留意。

慎防疫氣發生——市政當局，當通告公安局與各醫院，如某地有疫氣發見，即應馳報衛生局。一方面由衛生局派員檢取病者的排泄物，交試驗部查驗其真性假性；一方面將其地劃作有疫區域，嚴厲注射，以免蔓延他處。

預備充分注射液——防疫注射所用的注射液，都購自外國，舟車往還，殊費時日，倘事前沒有充分的預備，則實行注射時，非特深感困難，且因市上存貨的缺乏，市僧往往奇貨自居，高抬價格。所以事前應當有充分的預備，以便臨時應用。

統計預防成績——在一定的區域裏，實施防疫注射後，須將注射的人數、次數、病狀的輕重、死亡的比例等，製爲統計。如此才能顯得出注射後的成績，以增加社會人士的信仰，並減少實施時的障礙。

7. 火災消防 火災的發生，小則損失房屋財產，大則危及生命。都市地方，房屋櫛比，人煙稠密，最易發生火災。苟無適當的消防方法，損失的浩大，實堪令人咋舌。所以辦理公衆衛生的人，對於火災的消防問題，實不可忽視。除個人家庭，平時謹慎外，應有消防隊的組織，以防不測。茲將消防隊的組織方法，團員服務，和應用器具，分述於後：

組織方法——消防隊可依照新街（村）制編定街（村）號，每街（村）至少組織一消防團。組織方法，可分左列五項：

- A 定名 本團定名爲第幾街（村）消防團。
- B 宗旨 聯絡消防，撲滅火災。
- C 團員 凡本街（村）居民，年輕力壯的男子，均得爲本團團員。
- D 主任 本街（村）對於消防事務有經驗者，由正副街（村）長，聘請爲主任。

E 訓練 主任當於每月內，講授消防常識一次，其時間以利用晚上餘暇時為宜。團員以全體出席為最宜，如不能全體出席，則可推舉代表；該代表聽畢回家，得用循環教育法，轉授他員。

團員服務——團員服務，須具左列精神：

A 出發迅速 聞警笛或鳴鑼時，凡屬團員，均要迅速出發，不得託放不到。

B 勇敢施救 在場救火時，當勇敢從事，不可推諉。又當見機行事，不可妄於勇敢，致遭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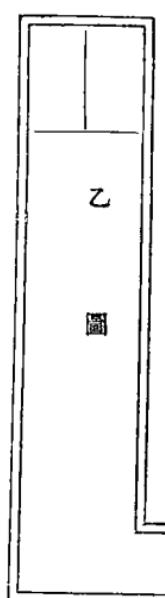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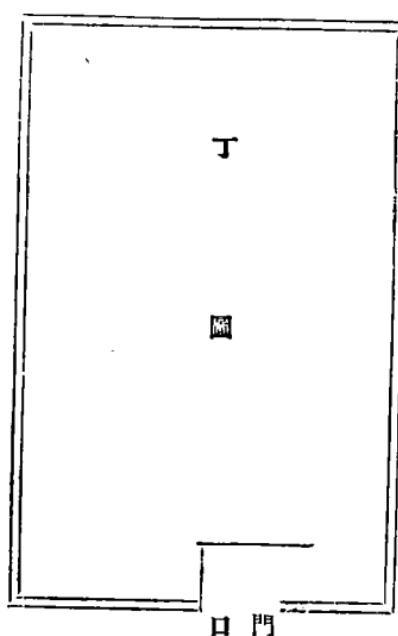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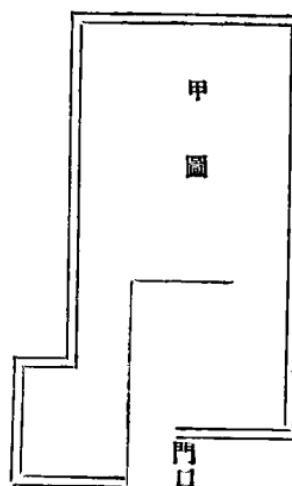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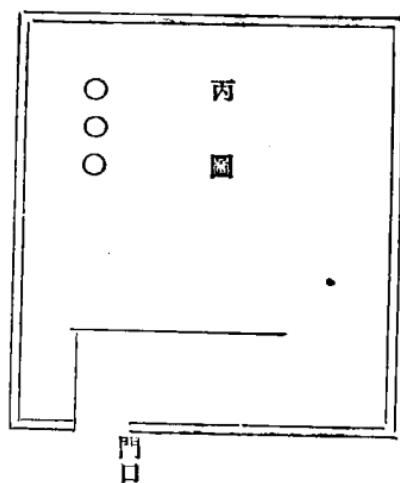
應用器具——消防隊應用器具，列表於左：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水龍	二條	水船	二隻
水斗	三十隻	銅帽	三十一頂
鐵鉤	二付		
警笛	二個		

8.便溺處理 我國無論都市鄉村，對於便溺的處理，尙未十分完善。因此茅廁林立，或傍街市，或近河井，糞穢狼藉，蠅蟲麇集，因毒菌的傳染，危及性命的，不知凡幾。西洋史載美利堅和西班牙戰爭，英吉利和布阿戰爭，都因了誤食糞穢，遂致軍中大疫，死亡數達數萬有奇。這種顯明的事實證據，就可知糞穢影響之大了。所以辦理公衆衛生事業者，對於便溺的處理，應有具體的計劃，完善的設施；否則就難免上述的危險。茲將便溺處理的方法，分爲改建廁所，和設置糞池兩面來講：

改建廁所——沿街近河的廁所，欲免傳染疾病的危險，必須改建；改建的方法，可分左述三種：

A 改築式樣 改建廁所，須設門遮掩，或安置二尺五寸高的彈弓門，或用木板擋隔。廁所內須用柏油塗擦，門壁腳踏板，及間格破爛者，須一律添購整理。廁所內如設置糞桶時，必須有蓋。附廁所圖樣四種，以供參考：



(說明) —— 外面磚牆
遮羞牆

B 挑運時間 所有糞穢，每日須用有蓋木桶，於上午八時以前，下午四時以後，挑運清楚，不得稍有留存。

C 清潔方法 清潔廁所的方法：第一、所有尿槽及尿缸附近的地方，每日早晨，一律用水洗淨，以免積穢。第二、如在地下施設尿池者，須逐日挑清，并隨時用水洗淨。第三、廁內有尿缸尿桶糞桶等，須隨時用水洗淨。第四、廁內勿屯積垃圾瓦礫餘泥，及各種不潔廢物。第五、廁內每晚必須大洗一次，門外亦須頻加灑掃清潔。第六、廁所尿缸，宜放廁內，不得貼近門口，致損觀瞻。第七、廁內四周蛛網，須隨時掃除。廁內牆壁，不得亂行塗抹，致礙清潔。

設置糞池——糞池是屯積便溺的地方，在通都大埠人口稠密的地方，每日的糞量甚多，倘然沒有糞池的設置，那末便溺的處置，就十分困難。所以應當在僻靜的地方，設置糞池若干所，以便屯貯便溺。

9. 編設衛生警察 編設衛生警察，是衛生行政上一種必要的設施。考歐美各國衛生行政執行的機關，都有是項警察的設置，以司衛生的職務。現在我國既有衛生部的組織，衛生

警察，當然亦有編設的必要。茲將衛生警察的職務及編制，分述於後：

職務——衛生警察的職務，須根據國家衛生行政法令，由管轄機關，指使應行的職務，如消毒事項，取締事項等。其執行職務的方法，與一般警察規程中所規定的，大略相同。

編制——衛生警察的編制，爲節省經濟起見，在中央可將原有內政部警察一部份，編爲衛生警察。在地方的公安局內，亦須添置衛生警察。這種衛生警察，是直接由中央最高衛生機關管轄，他的一切權限，由中央最高衛生機關釐定，以資遵守。

10. 發行衛生公報 辦理公衆衛生，除規定行政的系統以外，尤須發行一種衛生公報，一方面使民衆知道衛生行政上的興革事宜，一方面使民衆對於公衆衛生上，有所認識。換句話說，這種衛生公報，實含有宣傳訓練，和指導的性質。茲將衛生公報的種類和材料，分述於後：

種類——衛生公報的種類，可分定期刊物，和臨時特刊兩種：

A 定期刊物 定期刊物的種類很多，如衛生日報、衛生旬報、衛生月報等。發行這

種刊物，不論他是日報、旬報、或月報，皆須按時出版，不可延誤間斷，以失民衆的信仰。

B 臨時特刊 辦理衛生公報，在必要時可發行各種特刊，如防疫特刊、衛生行政特刊、四季衛生特刊等。他的目的，在引起民衆特別的注意。比如發行防疫特刊，則須將疫的種類，各種疫症的預防法，及傳染疫症時的醫治方法，和各種關於防疫的常識，務必詳細明白，充分編述，使民衆有所認識，而知預防。

材料——關於衛生公報的材料，範圍殊為廣泛，茲歸納成爲左列六種：

A 關於日常起居的 對於民衆日常起居衛生上應有的認識，和相當的實施常識，須儘量的發表，使整個的民衆，站在一條戰線上進行。

B 關於衛生行政法令的 衛生行政的條例和法令，必須隨時發表，使民衆明白知道，以深其印象，便於實施。

C 關於各種疾病的預防及治療的 各種疾病的預防及治療方法，亦須隨時揭載，以資民衆實行時的參考。

D 關於各國衛生近況的 各國衛生近況，亦須隨時揭載紹介，非特使民衆可以知道世界衛生的近況，即衛生行政人員，亦得取長補短，以作他山之助。

E 關於衛生上新發明的 衛生上的各種新發明，無論器具和方法，如對於衛生上有切實裨益的，須廣為宣傳，使民衆明白採用。

F 關於其他的 如衛生瑣聞，和其他關於衛生上文藝的作品，亦可酌量發表，引起民衆閱報的興趣。

乙 特殊的衛生設施

特殊的衛生設施，即衛生設施中含有特殊性質的，比如軍隊裏的衛生，只能在軍隊裏設施，不適用於工廠；監獄裏的衛生，更不適用於普通的都市。茲將含有特殊性質的衛生設施，分為工廠衛生、軍隊衛生、和監獄衛生三種，分述於後，以便辦理公衆衛生事業者的參考：

1. 工廠衛生 我國生產落後，到現在差不多已達極點，而勞資雙方，各因處境的困難，時生糾紛，尤足為產業發展的障礙。提倡工廠衛生，不僅直接使工人的身體康健，且間接

是增加產業的發展；因為工人既有康健的身體，對於他所做的工作，必能樂觀而自然地增加生產；同時資方對於工廠衛生，如有切實的注意，使工人感覺到資方待遇的優渥，則一切隔閡，必能無形解除。雙方感情既洽，勞資的糾紛，又何從發生？現在將工廠衛生，分爲建築、醫藥、工作，和娛樂四方面來講：

建築——工人多日疾，神經衰弱，和血液貧乏等症，這是因爲工廠的建築不好，光線不足，空氣不够用的緣故。所以工廠建築，應力求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并應設備洗盥室、儲衣室、浴室等，以備工人日常起居之用。

醫藥——工廠中醫藥的設備，尤爲重要。因爲工廠中人數衆多，苟有疾病，最易傳染。爲減少工人的疾病，和保持工人的健康計，最低限度，應有左列兩種設備：

A 勞工診療所 勞工診療所，在民國十九年，工商衛生兩部，於無錫勞工衛生試驗區，已有實地的設施。這種設施，是工人莫大的福音，因爲勞工診療所，有有經驗的醫師，治療病症；有上等的藥劑，調製配服；一切費用，都由資方集合供給，使勞工非僅可免醫藥等費的開支，且可免疾病的痛苦。

B 體格檢驗處 工人體格的強弱，直接關於公眾的健康，間接關於產品的多少，所以工廠內應當有體格檢驗處的設備，以檢驗工人的身體，是否與工作相合。倘有疾病，就可以送到診療所裏去治療。定期的檢驗，每半年應該舉行一次；如遇傳染病發生的時候，就要隨時檢查，以便着手預防。

工作——工廠內的工作狀況，與衛生最有關係的，是工作時間的分配，與工作分量的規定。我們要工人身體強壯，工作時間，必須適當，使他們有相當的休息時間。至於工作分量的支配，須視性別、年齡、體格，及其能力為標準。在分配工作的時候，一面要考查工人的身心狀態，一面還要顧到康健的有無妨礙，而加以適當的支配。

娛樂——娛樂與工人的健康，至有關係。現在許多工人，每逢假日，總是做些聚賭、狂飲、嫖妓等不正當的娛樂，以殘賊其身體的康健。所以工人的娛樂，也成為工人衛生問題之一。例如公園、運動場、音樂會、戲劇社、旅行團的組織，是導工人向正當而有益的衛生之途，是十分需要的，應該會同工人，合力組織，使工人們得到正當的休閒生活。

2. 軍隊衛生 軍隊中的衣食住行，應該力求清潔，合乎衛生。因為軍隊注重衛生，非僅兵士直接得享健康的幸福，即間接關係於戰鬪力者亦甚大。現在國民革命軍的軍隊，都有軍醫的組織，近更有軍醫監理委員會的設置，對於實施軍隊衛生，亦有種種具體的辦法。

現在把軍隊的衛生，分爲衣食住行四項，約述如左：

衣——軍隊衣服，於力求潔淨以外，且須顧及整齊。蓋清潔整齊，不僅與軍隊的康健，有直接關係，且與軍隊的觀瞻紀律，有無形的影響。

食——軍隊膳食，雖不能如何豐盛，然一粥一菜之簡，亦宜力求潔淨，合乎衛生。平時所用飲料，尤宜注意清潔，切勿忽視。蓋整個軍隊的健康，都繫於飲食的清潔，稍一忽略，影響即不堪言了。

住——軍隊中住的問題，因爲人數衆多，往往因陋就簡，不合衛生原則。殊不知人數愈多的地方，愈應注意衛生。因爲人數少的地方，不講究衛生，還不過是少數人受害；如其人數多的地方，不講究衛生，就要有多數的人受害了。所以軍隊的住屋，最好由國家特建固定而合於衛生的營房，以便軍隊居住。

行——軍隊平時對於行的方面，尤須養成良好的習慣。因為有了良好的行的習慣，不但軍人本身得享健康的幸福，即整個軍隊的紀律、和能力，亦有顯著的增進。至於在行軍時的舟車上下，長途跋涉，倘使平時沒有相當的訓練，怎樣能勝任愉快呢？

3. 監獄衛生
監獄是禁錮罪人的場所，犯罪人的身體，因為觸犯法律，當然沒有自由的可能；但是罪人身體的康健，國家仍有保護的責任，豈可因其犯罪下獄，而侵害到罪人身體的健康呢？所以文明國家，對於犯罪的人，雖按照法律，科以應得之罪，但是監獄的衛生，仍舊異常注意。嘗考歐美各國對於監獄，凡關於罪人身體的健康，無不力求衛生。反顧我國監獄的設施，大都還是不合衛生的居多。飲食粗糲，房屋湫隘，固無庸待言，因此疾病叢生，甚至瘐斃獄中，亦時有所聞。茲將監獄衛生，分為房屋設備，飲食衛生，和體格檢驗三項，略述於後：

房屋——我國舊式監獄，對於房屋設備，毫不注意。光線的不充足，空氣的不流通，土地的污穢潮溼，設備的簡陋惡劣，比比皆是。而且室小人多，尤屬不合。現在除南京、上海等處，有模範監獄的設施，對於房屋設備等，都能注意衛生外；但是內地監獄，仍

屬黑暗異常。爲人道計，爲罪人的健康、和罪人的身心感化計，應將現有監獄的房屋設備，加以改善。務期適合衛生，使罪人身體的健康，不至因犯罪而同時剝奪。

飲食——監獄中的罪人，因飲食的惡劣，滋養料的缺乏，往往發生紫斑病、與壞血病等症。考其原因，飲食之所以如此惡劣，一半固由於司法經費的不充裕所致，一半則概由於管理人員的沾利。要使飲食改善，使罪人得到充分的滋養料，一方面對於司法經費，應當設法增加；一方面應嚴懲管理人員之沾利，那末，罪人才可以減少上項疾病的發生。

檢驗——罪人受判下獄，因爲心中特殊的刺激，——當然亦有例外——對於身體的健康，常常不易保持。而最易發生的，爲精神病。所以在監獄中，應當設置體格檢驗所，按期分別檢查罪人的體格。如有疾病發生，應即設法醫治。如經醫生證明罪人患有神經病，應得令其出獄，而入精神病療養院，及其他醫院醫治。

四 衛生運動

一般缺乏常識的民衆，對於衛生，向不注意，往往以重要的生命，付諸天數。偶染疾病，即占卜求神，不求正當的療治。這種人對於疾病，不知預防於前，更無法醫治於後；而其結果，遂使民族日益衰弱，而貽人以東亞病夫的譏辱。孫中山先生曾指示給我們以救中國民族的唯一道路，是要增加人口，才能不被列強所消滅，才能充實中國民族的力量。但是要增加人口，提倡衛生，是一個先決問題。能够解決了衛生問題，人人有了健康的身體，然後人口才可以增加，民族才可以圖存。西諺說：「最愉快的是康健」，有了康健的身體，方有享受幸福的基礎，這是很明顯的道理。而且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的民衆，要求民生主義的實現，同時尤須注意衛生。因為不注意衛生，就是解決了民生問題，人民的生命，在消極方面，仍是很危險的。沒有生命，自然不能享受幸福，所以民生主義，是在積極方面保障羣衆的生命；而衛生是在消極方面，補救人民的死亡，同樣是非常重要的。在提倡衛生的時候，必須舉行衛生運動，使民衆對於衛生事業，有深刻的印象，決心去實行。這種衛生運動，是要由中央政府提倡，民衆團體共同參加執行的。茲將衛生運動中比較重要的拒毒、防疫、和清潔的三種運動，分述於後：

甲 拒毒運動

— 動 運 生 衛 —

鴉片的禍害，直使亡國滅種而有餘。乃嗜此者，仍甘之如飴，誠不知其是何居心了？我國的積弱以此，貧困以此，內亂以此，國恥的繢染亦以此。倘使鴉片不除，國家將陷於萬劫不回的絕境，非至國亡種滅而不止。在五年以前，雖有少數覺悟的人，鑒於烟禍的瀰漫，外毒的充斥，以爲民族陸沉，國亡無日。於是登高疾呼，發爲拒毒救國的運動，風聲所播，萬山響應，事業發展，一日千里。而全國民衆，對此運動，愛護贊助，尤覺有加無已。要知拒毒運動，是純粹的民衆運動，要有疾惡如仇的精神，要有絕不妥協的毅力。對於軍閥官僚時代的迫民種烟，縱毒禍國，固應不畏刀鋸，起與抗爭；即土商烟販的陰謀，貪吏奸官的劣政，暨縱毒禍民的殖民政府，私製賣麻藥的無恥國家等，尤應據理力擣，不爲威屈，不爲利誘。但是拒毒的事業，十分偉大；前途的荆棘，又亟待努力的剷除。我們希望政府有禁烟的決心，當局有奉行的操守，使土販烟商，無所施其技；貪官污吏，無法作其弊；則我國拒毒前途，庶有燦爛光明的希望。現在把烟禍的狀況，禁烟的設施，分述如左：

1. 烟禍狀況 據民國十七年度中華國民拒毒會實地調查所得，並根據各地報告，用科學的方法，編成的分類統計，摘錄於後，以示目今國內烟禍的厲害：

種烟——現在各地烟禁，果然比從前稍稍認真了；但是各省的烟禍，嚴格地說，比從前沒有分別。根據各地民衆的報告：在民國十七年度，全國各省，幾無一省不種鴉片。

即向告肅清的山西，也有少量的發現。全國各省十七年度種植罂粟之總面積，雖沒法統計，但據拒毒會各省報告所及，亦可得一約數，大約爲二、五〇〇、〇〇〇畝。至於產土，根據拒毒會十六年度安徽宿縣毫縣等三十餘縣實地調查，每畝總平均四十兩計算，當爲一萬萬兩。從前英人韓濟京估計的一萬五千噸，（合中國度衡四萬萬兩）和最近有人估計的一千五百磅左右，不及二萬萬兩，相差太遠。但全國都種鴉片，確係事實，瞞不過外人，更瞞不過自己。

烟禁——中華拒毒會於去年搜集全國禁烟成績，據五十六處地方法院，二百四十八縣兼理司法縣政府，及三十九處海關報告所及，民國十七年全年度統計的結果，刊布整數如下：

A 查獲毒物數量 法院、縣府、海關三方面查獲之鴉片烟土，總量爲一、二〇〇、〇〇〇兩。把這個數目來估計全國三方面查獲鴉片總量，約爲四、三六〇、〇〇〇萬兩；（即二、七二五擔）但實際決不只此數。麻醉毒物方面，十七年全年度，合法院、縣府、海關三方面主要毒品，如嗎啡、安洛因等，據報告所及，共計一五、〇〇〇兩。〔包粒不計〕至於全國估計三方面查獲的主要麻醉毒品，約在一〇〇、〇〇〇兩以上；但實際決不止此數。

B 受理毒物案件 法院縣府兩方面，民國十七年度全年受理鴉片案之總數，爲一一、五〇〇件。計栽種案佔百分之二、二，售賣案佔百分之八、二，販運案佔百分之七、二，吸食案佔百分之八二、四。估計全國受理鴉片烟案，總數爲七二四、〇〇〇件。受理麻醉藥品案，法院縣府兩方面，共計二、七〇〇件，計製造案百分之二、五，售賣案百分之一五、四，吸運案百分之七、六，服用案百分之七四、五，估計全國當在一五、三〇〇件以上。

C 剷除罂粟 據全國二百五十二縣縣府報告，剗除罂粟的縣分，爲三十六處，面積

爲二一、〇六五畝。

私運——中國鴉片的販運，從縱的方面說，可分爲水陸空三方面。外洋進口，及水道便利的地方，多利用輪船。外國輪進口的烟土，有的搭運兵艦，有的打着旗號，是不容易破獲的。行駛長江的中外商輪，十七年度破獲獨多。開動一時的，便是軒然大波的江安輪，以後乃有江大、成都、大通、武昌、長安等。中外商輪運土繼續不斷的破獲，先後共搜出烟土十萬餘兩。陸路的運輸，便是火車。十七年度京滬津浦滬杭各路查獲另星販客的鴉片烟土，達五萬兩。近年來各地郵局，往往在郵件內查獲毒物。甚至航空的飛機，也有夾帶烟土毒物的發現。從橫的方面說，可分爲六大道：（一）長江道，雲南貴州四川等省烟土，先集中漢口，而後運至上海等埠。（二）津浦道，從安徽江北等處，運至南京上海。（三）平漢道，由西北諸省，陝西、河南，運往河北及漢口。（四）平寧道，從關外運到河北，或從河北運到關外。（五）海洋道，從香港廣州灣福建運至江浙，特別是上海。（六）黔桂道，從雲南安南貴州，運往兩廣。

賣吸——查各地拘獲烟犯的報告，以吸食案爲占多數。計占百分之八二、四，可見各

地吸食鴉片者，實較售賣販運為多。售賣案和吸食案，為十分之一，與十分之九之比。據此可知每一烟館，或每一售賣鴉片商，似可供給十人的吸用。「全國烟民，占全人口幾分之幾」？這個問題，至今尚沒有精確統計，可以回答。據伍連德博士統計，我國總人口計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人，有烟癖的為一、二五〇、〇〇〇，占百分之〇、五三。此項統計，大概在七八年前，直到現在，或又增加了。近據各方報告，以全國論，大約吸鴉片的，至少佔全人口百分之一、五，即約為六、三七五、〇〇〇人。以每一烟館或每一售賣鴉片商，可以供給十人吸用計之，那末全國供人吸烟的場所，至少約有六三七、〇〇〇處以上。

外國鴉片——外國鴉片，包含印度土，波斯土，以及土耳其土，朝鮮土等。印土的輸入量，每年有多少，無從統計。至於波斯土，據拒毒會報告人，在波斯調查，在武賽亞 Bushire 一口，每年輸入遠東中國之紅土，至少有一百六十萬磅，約一千八百多萬兩。又據海關報告。大連一關，在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兩年中間，進口的波斯土，共有七百五十六擔，占其他外土進口百分之八三。逆料印度土的輸入量，決不減少於波斯土。據

約翰巴馬加密所著的鴉片 (John Pulmer Gaird's 「Opium」) 一書的緒言說：「一九二五年一月，到五月十日之間，從波斯的武賽亞地方運出的波斯鴉片，有四千四百八十九箱，（差不多一百四十六噸）據當事人呈報運輸的目的地，是威海衛，但是確實運到威海衛的，祇有九百三十一箱，（差不多七十三噸）其餘的三千五百五十八箱，（差不多二百七十三噸）沒有着落」。可見波斯土不但大批輸入我國，且殃禍及於全世界。據海關報告，一九二七年度，外土輸入額，價值四六七、八九七關兩；一九二八年，價值五四二、〇六四關兩。兩年相比，有增無減。況此數不過係各關查獲的外土一部分，其他沒有查獲的，正不知有多少。從民國前三十六年，（即前清光緒二年）到民國十七年止，（一九二八年）五十三年中間，外土輸入的總價值，達關銀一、三四六、七七五、八三七兩，即為十三萬萬兩有零。這樣大量的經濟輸出，我國安得不窮呢？他如關東鴉片的專賣，上海天津漢口各租界的包容土商、烟館，福州廈門的庇護土棧，和其他各租界地的縱毒，都是不平等條約，和領事裁判權的遺毒，我國無從干涉。

麻醉毒品——麻醉毒品，如嗎啡、高根、安洛因、以及複製品、金丹、紅丸、白丸等。

等，其原料多從國外輸入，我國是絕對沒有的。根據江海山海等八個海關報告，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八年五年中間，查獲的凡二百零八人。其間日本人為一百二十二人，佔全數百分之五八、六，其他德俄英法瑞士波斯國人都有。這是海關方面查獲的一部份，其他在內地販毒之日商，據調查所及，天津有六十九家，石家莊有四十九家，濟南有一百六十六家，關外有一百零六家，上海福州廈門漢口，以及被我國各地官廳所拘獲的很多。日本政論家鈴木茂三郎在日本改造雜誌上，在中國的日本國家資本及財閥資本聯合文篇後說：「在中國第一是日本私娼，第二是高根、嗎啡的密賣商人，第三……是都打著大日本國旗，向中國內地進攻」。又日人菊地酉治說：「製造和運輸，自然為英德兩國；擔任跑街者，幾乎全部為日本人。凡是關於密賣鴉片和嗎啡的事件，十之八九，牽涉到日本人身上」。可見日本人在中國秘密販毒，連日本人自己也承認了。麻醉毒品在中國每年的消耗，僅據天津濟南石家莊山西全省等幾處，已經調查的地方計算，每年約共國幣兩萬萬元。至於麻醉毒品的輸入總量，因為各方銷售非常秘密，難以統計。據王景岐公使在十二屆國際聯盟之報告，僅以荷蘭一國，運入中國之海洛因一種，即可毒斃

中國一千萬人民。又據伍連德博士調查所得，六七年前，每年輸入為二十七噸，最近數年中，每年平均不下四十噸，約一百多萬兩，此數或尚可靠。

2. 禁烟設施 我國烟禍的情形，既如上述，所以對於禁烟的設施，是刻不容緩了。茲將重要的禁烟設施，分述如左：

禁烟委員會——中央政府，有鑒於取締這種亡國滅種毒物的重要，始有禁烟委員會的組織。該會的組織法，摘錄如下：

A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B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

C 禁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D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礙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烟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E 禁烟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者，得分別

咨行，或呈請檢舉調查之。

F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內政、軍政、外交、交通、財政、鐵道、衛生、各部部長，及司法行政部部長，爲當然委員。

G 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H 禁烟委員會置下列各處：（一）總務處，（二）查驗處。

I 總務處之職掌如下：（一）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二）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五）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七）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J 查驗處之職掌如下：（一）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二）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烟不力，提付懲戒事項；（三）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烟實施事項；（四）關於調查輸送鴉片、

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五）關於國際禁煙事項；（六）關於化驗戒烟藥品事項。

K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L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M 禁烟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N 禁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中華國民拒毒會——這個拒毒會，是民衆努力拒毒的表示。在民國十四年，由上海各重要團體所倡設。近年以來，會務十分發達，全國設有分會數十處，同志社四百餘處。規模計劃，日見宏大，並為釐定會務，集思廣益計，每年舉行年會一次，召集該會各合組團體，及分會代表，共同討論自後應行的計劃，和審查過去的工作。他們重要的工作有三種：第一是組織，把全國各省，分為分會，派幹事從事組織；第二是宣傳，根據實地的調查，作為宣傳的事實，並已出版書報二十多種，圖畫二十多種；第三是教育，每年舉行全國拒毒論文比賽，全國各地，亦一律舉行。他們的口號是：「不拒毒，就是不革命；不革命，就是反革命」。所以該會的工作成績，已經為社會所公認了。

乙 防疫運動

城市地方，人口集中，房屋密布，遇有疫病，至易傳染，其影響於市民的安全，至深且大。加以城市中車輛繁多，穢物塵土，飛揚空中，在在足以爲疫病的媒介。根據一般的人口生死統計，「有四分之三，是在壯年或幼年死亡的。其中三分之二，是受傳染病而死亡的」，這就可見疫病傳染的危險，亦足見防疫運動的刻不容緩了。例如可怕的霍亂、鼠疫、白喉、赤痢、猩紅熱、肺炎、腦膜炎等，一經傳染，立刻可以致人死命，豈不危險？爲謀個人的健康計，不能不舉行防疫運動；爲公衆的衛生計，更不能不舉行防疫運動。現在把防疫運動的時期、組織、要點、和方法，分述如左：

1. 時期 疫病的發生，有一定的時期，所以舉行防疫運動，也要有一定的時期。茲將規定防疫運動時期的注意點，約述如次：

時序——疫病的傳染，每視時序爲變更。春夏有春夏的疫病，秋冬有秋冬的疫病。舉行防疫運動的時候，要根據疫病發生的時令，加以適當的宣傳。使民衆感覺到防疫運動

，和己身有密切的關係，而加以相當的注意。否則在夏天發生的疫病，到秋天去舉行防疫運動；或冬天發生的疫病，在夏天去舉行防疫運動，都要減少防疫的功效的。

機會——規定防疫運動的日期，最好能利用機會，如公衆休業，或紀念節日等，使民衆參加的機會增加，而效力可以格外宏大。

2. 組織 舉行防疫運動的時候，應由下列各種人員組織，共同參加：

機關——黨政軍學等機關全體人員，或代表。

團體——各民衆團體，如農、工、商、青年、婦女等人民團體的全體，或代表。

民衆——全體，或一部分的民衆。

3. 要點 防疫運動的要點如次：

清潔食料——保持飲食料的清潔，為預防傳染病的第一要件。因為城市中以飲食料的不潔，而致傳染疫病，因以死亡的，為數至多。故飲食清潔，實為防止疫病，及減少死亡的要道，為防疫運動時應行注意的要點。而對於左列各項人生不可缺少的食料，尤應注意：

A 水料 城市水料，必需清潔；不清潔的水，應設法濾清，使水中既無不合衛生之味，復無不合衛生之色。

B 牛乳 牛乳污穢，易生微生毒黴。歐洲人民，賴牛乳為養生的要品，故視牛乳問題，向屬重要。現在我國民衆，亦知牛乳最合營養，因此食者日增。欲保持牛乳的清潔，應先注意乳房的清潔，然後再加以科學的檢驗。

C 涼冰 涼冰可以保護食品，不致腐敗，市內所售的冰，務使十分清潔，適合衛生。因為涼冰有天然和人工之別，天然冰成自湖水，概於冬季成冰時保留，極不清潔。應禁止出售，以免傳染疫癥。如其是人造冰，亦應檢查其所取水料，是否清潔，以為取締與否的標準。

D 肉類 各種肉食，亦須清潔，否則即為傳染疫癥的媒介。各種肉類，在屠宰以前，即須加以檢查，如無疾病，始能許可出售。及至陳設市場，更應隨時檢查，以免市僧混售不潔肉類，而發生疫病的危險。

滅除害蟲——維持普通衛生的唯一方法，就是滅除左列各項有害的蟲物：

A 蒼蠅 蒼蠅爲物，久經公認爲傳染疫病的利器，並爲公衆衛生方面最危險的東西，所以捕滅蒼蠅，是防疫運動的先決問題。

B 蚊蟲 蚊蟲是瘧疾的媒介，而污水和蚊蟲，又有深切的關係。要減少瘧疾，須捕滅蚊蟲；欲減少蚊蟲，必須除去污水。

C 老鼠 老鼠最易傳帶蚤虱，致生鼠疫。家宅中如有老鼠，必須設法清除，以杜疫病傳染之原。

4. 方法 防疫運動的方法，如次：

演講——對於各種疫病的原因、預防、及治療等，應分組至人烟較爲稠密的地方，詳細演講，以促普通民衆的覺悟。

書報——各種疫病的原因、預防、及治療等，除口頭宣傳外，應用簡單的文字，和顯明的圖畫，刊印各種書報，以提高民衆的興趣，而增加防疫的功效。

遊行——爲促進一般民衆的注意防疫起見，可集合團體，定期遊行；在遊行時，要高呼防疫口號，散發簡明刊物，並於事前廣貼防疫標語，以廣宣傳。

演劇——爲使民衆對於防疫有深刻的印象計，可將各種防疫資料，編爲簡單而有趣味的劇本，於大庭廣衆之間，化裝表演。或將防疫方法，編爲各種小曲，和以簡單音樂，公開奏唱，使一般民衆，於正當娛樂之餘，得到防疫的常識。

丙 清潔運動

國人對於清潔，無論是個人、家庭、公衆等的任何方面，都不知加以相當的注意。因此歐美人士，一入國門的唯一印象，就是「不潔」二字，目我爲不潔之國，甚且以爲中西物質文明異同的判別，就在潔與不潔之間。但是人性好潔，出於天然；及其既長，習於環境，遂亦潛移默化，天性泯滅，於是視不潔爲當然了。現在國民政府，有鑒於此，所以提倡清潔運動，使人人具有愛潔的精神，不再苟安喘息於污穢空氣之下，以澈底改良固有不潔的環境。因爲清潔是衛生的先決問題，苟無清潔的思想，必不知注意衛生。例如因愛潔而勤於沐浴，則無形中使皮膚竟其排泄廢物，及保持體溫的功能。因愛潔而厭惡不食，無形中就可減少腸胃病。他若注意家庭清潔，則糞掃時勤，病菌不易居留，可以減少疾病。注意公衆清潔，則不

隨意拋棄穢物，或隨地吐痰，可以免除時疫。所以直接提倡清潔運動，就不啻間接提倡衛生運動。不過清潔的關係，範圍至廣，小則個人人格之所繫，大則國家名譽之所關。茲分述如左：

1. 個人關係 清潔運動，對於個人的關係如下：

健康——個人衛生的要點，在健康培養。清潔以後，則飲食起居，無一不適合衛生原理，自能增進健康。

人格——個人的清潔與否，關係於個人的人格者至大。有了高尚的人格，未有不注意清潔身體的。嘗見有終年不浴身，終生不漱口，而猶自詡為適合衛生的；又有面垢不洗，衣垢不滌，囚首喪面，而自命為名士的。這種人的人格，就不免要受不潔的影響了。至於隨地吐痰，到處遺溺，更宜隨時注意，不要以為是小節，而不加以注意。

2. 家庭關係 清潔運動，對於家庭的關係如下：

共食——共食制度，非特能媒介疾病，而且有妨潔德，應該根本設法改革。

教育——家庭是社會組織的份子，兒童又為將來社會的中心，所以家庭中要養成清潔

的環境，使天真的兒童，從小就習慣於清潔教育的空氣之中，以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3. 公衆關係 清潔運動，對於公衆的關係如下：

習慣——沒有清潔習慣的人，決不會尊重公衆衛生的。試觀內地，每屆夏令，衛生條例，非不皇皇張貼，但是垃圾的亂投如故，瓜皮的四擲亦如故。這種不顧公衆衛生的不良習慣，是清潔運動的障礙；障礙不除，終無結果圓滿的希望。

疫癟——不注重公衆衛生的結果，就是疫癟的橫行。等到染有疫癟，還不自知原因之所在，反而謬諸於天命，事之至愚，莫此爲甚！清潔運動，是防疫的工具，亦即爲保持公衆健康的利器。凡人既不能脫離公衆而獨存，就不能不努力於清潔運動，以求公衆生命的安全。

4. 國家關係 清潔運動，對於國家的關係如下：

國體——我國因不潔之故，致外人來華以後，頓生鄙棄心理。國人的僑外者，又時表現其不潔的習慣，於是「不潔國」的徽號，已無形中加於我國之上了。這種國家名譽的損失，實爲奇恥大辱，應該厲行清潔運動，以一雪其恥。

國際——清潔運動，關係國際衛生者至大。世界各國，如能通力合作，以從事於清潔衛生，則世界人類的安寧，即可藉以維持。我國因不講求衛生，國際上已受有無窮的損失。以後亟應厲行清潔運動，以謀全世界公眾的幸福。

五 衛生法令

衛生法令，是一切衛生事業的具體根據，是由國民政府公布，由全國衛生機關遵照辦理的。這種法令，非特使全國衛生行政，有所適從；即關於人民的康健，亦有切膚的關係。茲將內政部已公布的各種條例，分為禁煙，助產、醫藥、禁止、防疫和飲食六大類，摘錄如後：

甲 禁烟方面

關於禁烟方面的法令，國民政府已經公布的，有禁烟法、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調驗公務員簡則等，茲分錄於後：

1. 禁烟法：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烟會議。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 (五) 水陸公安機關。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 (六) 地方自治團體。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罂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罂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應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敍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

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黏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照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

生兩部。

第十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煙委員會。

第十七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二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須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戊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3. 調驗公務員簡則：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全國禁烟會議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當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醉藥品代替嫌疑者，亦同。

第三條 當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予聽候調查。抗不遵驗者，即予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

第四條 當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四) 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當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當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

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

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人照本簡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七條 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須調驗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 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二項末段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一) 嚴防夾帶朦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擔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褫職；並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乙 助產方面

關於助產方面的法令，國民政府已經公布的，有：助產士條例，及管理接生婆條例等，茲

分錄於後：

1. 助產士條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 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四)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 曾犯墮胎罪者。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禁治產者。

(四)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生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改爲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歇夏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

報告。

第七條 助產士若認為妊娠、產婦、蓐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娠、產婦、蓐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併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

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爲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2. 管理接生婆規則：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爲業務者，統稱之爲接長婆。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第三條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并無

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照。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半身四

寸像片一張，呈請核發。但在無照相館地方，得免繳像片。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呈請補發。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上必要之知識：

(一)清潔消毒法。

(二)接生法。

(三)臍帶紮切法。

(四)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五)產蓐婦看護法。

前項傳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

第六條 接生婆練習期，定為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第七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各該地方官署，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第十條 接生婆對於妊婦、產婦、蓐婦、或胎兒，生兒，不能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併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份接生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法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第十三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

期限，註明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爲業；及受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并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丙 醫藥方面

關於醫藥方面的法令，國民政府已經公布的，有：修正醫師暫行條例、修正藥師暫行條例、管理醫院規則，及管理藥商規則等，茲分錄於後：

1. **修正醫師暫行條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衛生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并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

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并加蓋私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品、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爲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并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爲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

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之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2. 修正藥師暫行條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衛生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核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四)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開方醫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 調劑年月日。

(三) 調劑者姓名。

(四)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 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 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

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得經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

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劑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另賣配方以外之

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3. 管理醫院規則：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衛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以治療爲目的，設置病牀，收容病人者，爲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 醫院各項規章。

(四) 建築物略圖。

(五) 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 病室區別、及病牀數目。

(七)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一病名之人，并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洩物、殘餘飲食物，並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

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悉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近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
				某市
				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并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管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管理藥商規則：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衛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

(一) 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 年齡、籍貫、住址。

(三)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 之專營兼營等。

(四) 資本若干。

印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另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爲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二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爲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中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

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其爲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

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爲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僞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 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爲未領有部頒證照者。

(三) 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僞者。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

法瀆職罪處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丁 禁止方面

關於禁止方面的法令，國民政府已經公布的，有：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禁蓄髮辮條例，及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等，茲分錄於後：

1.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十七年五月十日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為勸導期，三個月為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之期限，一律解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應設置勸導員，飭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輔助進行。

第八條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前項罰金，均作爲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十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前項限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一條 前二條限期屆滿後，仍不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並由女檢查員，強制解放之。

第十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

府及內政部備案。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一) 勸導不力。

(二) 檢查不實。

(三) 措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爲，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勵，特別市由市政府，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禁蓄髮辮條例：十七年五月十日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有髮辮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制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廣為揭示，并派員宣傳。

第四條 凡蓄髮辮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揭示後三個月內，一律將髮辮剪除。

第五條 遞前條期限，仍未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警察剪除之。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督飭村長或街長，會同鄰右剪除之。

第六條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告主管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強制剪除之。

前項罰金，作為禁蓄髮辮辦公費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剪除髮辮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

府，及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績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措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其涉及
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3.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煙，並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為治
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
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其所持之烟或酒，及烟具酒具，均沒收之。

第三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烟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
罰鍰。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烟或酒，及烟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為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戊 防疫方面

關於防疫方面的法令，國民政府已經公布的，有：修正傳染病預防條例，取締停柩暫行章程等，茲抄錄於後：

1. 傳染病預防條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指左列急性各症：

- (一) 傷寒，或類傷風。
- (二) 斑疹傷風。
- (三) 赤痢。

(四) 天花。

(五) 鼠疫。

(六) 霍亂。

(七) 白喉。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九) 猩紅熱。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前項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嫌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嫌疑者，亦同。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嫌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為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 (三) 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逕廢棄其物件。

(五)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并得廢棄之。

(六)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七)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汚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施行驅除鼠蟲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蟲之設備。

第六條 依前條第二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并須於十

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并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屬，或其同居人。

(二) 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 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 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并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預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

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并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為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

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衛生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2.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衛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停擱待葬之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 停擱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故，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日。

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運途之遠近，酌定限期。

第三條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適宜地點，爲公共停柩之場所。

第四條 停擱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官署，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一) 棺木質料單薄者。

(二) 尸水滲漏者。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

察自治人員，及殯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兩個月內一律遷葬。

第六條 遲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得視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

第七條 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得令慈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徵收之。

第八條 各地方殯舍代葬局，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應於死者之親屬，為死亡報告時，告以某月某日以前，為該柩法定應葬之限期。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己 飲食方面

關於取締各種飲食方面的法令，國民政府已經公布的，有：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飲

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牛乳營業取締規則等，茲抄錄於后：

1.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等，認為於衛生上有危害時，該管官署得禁止製造、採取、販賣、贈與、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不生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二條 檢查前條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細菌學上檢驗結果判斷之。檢查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入其營業場所，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三條 檢查人員行使職權時，須着用制服。並佩帶檢查證票，證票式如左：
「某地方某官署，飲食物及其用品檢查員之證。中華民國（署印）年月日」。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有抗拒情事者，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併科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本條例而為不正之行為者，除構成瀆職時依刑法處斷外，送由法院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併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部令定之。

2.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物用器具，係指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調製器、容器、量器、貯藏器而言。

第二條 營業者不得以鈍鉛，或含鉛至百分之十以上之合金，製造、或修繕飲食物用器具。

第三條 飲食物用器具接觸飲食物部分，不得以含鉛至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合金鑲鏤，及以含鉛至百分之五以上之錫合金鑲布。鑲著於罐頭外部之合金，其含鉛不得至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四條 施用砒瑣或紬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以含醋酸百分四之水，經三十分時間，煮沸能溶出砒素或鉛者，營業者不得製造或修繕之。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以含鉛或鋅之橡皮，製造哺乳器具。

第六條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飲食物部分之鍍金屬剝脫，或失其固有光澤者，營業者不得使用。

第七條 營業者應於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金屬性飲食物用器具，以印記或他種不易剝落之方法，表示其商號、或符號，以資識別。無前項商號或符號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而製造與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及供營業上之使用。

第九條 該管官署，於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及其器具內之飲食物，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緝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為被告人。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部令定之。

3.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緝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指供販賣用之汽水、果實水、曹達水、及其他含有炭酸之飲料水而言。所稱之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指以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汲取礦泉，以供清涼飲料水之用者，包含在內）或販賣為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以製造清涼飲料水為業者，須受該管官署之認可。該管官署於認可時，須派

衛生技術員檢查該製造場之設備構造，及其用水。

第三條 調製器、容器、量器、其接觸飲料水部分，如係銅或鉛及其合金所製者，營業者不得使用。但經鍍錫或施行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第五條 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並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

(一) 水質濁濁，或變敗者。

(二) 有沈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三) 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遊離礦酸者。

(四) 含砒素鉛亞鋅、銅錫錠者。

(五) 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第六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營業所在地、並製造之年月日，

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之者，於其容器上須以人工着色字樣表明之。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清涼飲料水之調製器、容器、量器、及製造或處理之場所，保持清潔。

第八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任患瘡瘍、癩病、梅毒、及傳染病人，調製清涼飲料水，及出入於其製造場所。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三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涼飲料水，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貼用記載虛偽之封緘紙，或改竄之，或使人貼用改竄之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受第二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者。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告人。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部令定之。

4.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防腐劑，係指左列物質及其化合物，並含有之者而言：(一)那夫脫兒 Naphtholum (1)來曹兒精 Resorcinum (1)知莫兒 Thymolum (四)發兒謨兒台希得 Formaldehydium (五)希諾曹兒 Hynosol (六)蟻酸弗阿兒 Finorum (七)水素，水揚酸 Acidum Salicylicum (八)鹽素酸 (九)硼酸 (十)安息香酸 (十一)昇汞 (十二)亞硫酸 (十

三) 次亞硫酸(十四)亞硝酸。

第二條 以販賣爲目的之飲食物，其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防腐劑。已使用防腐劑之飲食，物，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第三條 第一條所列各物，不得以供給飲食物防腐用之目的，而販賣、製造、貯藏。
第四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二條第三條之物品，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緝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五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緝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六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部令定之。

5.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牛乳，係指供販賣用之全乳，及脫脂乳而言。所稱之乳製品，係指販賣用之煉乳、脫脂煉乳、及乳粉而言。所稱之牛乳營業者，係指以牛乳、及乳製品之榨取、製造、販賣為業者而言。

第二條 牛乳之比重，全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一·零二八，至一·零二十四。脫脂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一·三二，至一·零三八。全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三·零分以上。脫脂乳之乾燥物質，百分中應為八·五分以上。

第三條 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八·零分以上，和在煉乳或脫脂煉乳中之蔗糖量與乳糖，合計百分中應為五五·零以下。

第四條 以榨取牛乳及製造乳製品為營業者，應受該管官署之認可。該管官署於認可時，應派衛生技術員檢查其場所之設備及構造。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由左列之牛，榨取牛乳：

(一) 疫病、炭疽、傳染性、胸腹膜炎，流行性鵝口瘡，狂犬病、痘瘡、黃疸、結核、氣腫疽、赤痢、乳腺病、膿毒症、尿毒症、敗血症、中毒、亞布答、腐敗性子宮炎，罹熱性病之牛，放線狀菌病。

(二) 現服毒藥劇藥，而其藥性可傳入乳中之牛。

(三) 分娩後七日以內之牛。

第六條 營業者處理牛乳、及乳製品，不得使用鋅銅器、盪磁器、及塗有害性紹藥之陶器。

第七條 左列牛乳，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運輸收藏，(一)已腐敗者。(二)有他物混合者。(三)黏稠或變色，及帶苦味者。(四)由第五條之牛榨取者。(五)不適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營業者，不得用作乳製品之原料。

第九條 左列乳製品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一) 已腐敗者。

(二)有他物混合者。

(三)用第六條之容器者。

(四)以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爲原料者。

(五)不適合第三條所規定之煉乳及脫脂煉乳。

第十條 營業者對於牛乳之容器上。分別記明其爲全乳、脫脂乳、煉乳、脫脂煉乳，不得彼此混淆冒充。

第十一條 營業者應將牛乳、或乳製品之容器、量器、及其處理場所，保持清潔。

第十二條 營業者不得任患瘻瘍、癩病、梅毒、及傳染人，處理牛乳、乳製品，及其容器、量器、或出入於其處理之場所。

第十三條 營業者對於罹傳染性病之牛，應嚴行隔離。

第十四條 該管官署，派衛生技術員檢視牛乳營業者之牛，如係病牛，得於其角上烙記號碼或符號，或以耳環記載之，繫於牛耳。前項號碼符號，非得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除去。

第十五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五條之牛，第六條容器內之牛乳乳製品，第七條各款之牛乳，第九條各款之乳製品，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緝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緝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受第四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者。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牛乳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之能力時，不在此限。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部令定之。